工程编号：2604-440307-04-01-8648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坪地02地块配套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10 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或市级的环境类奖项。 证明材料以奖项证书发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奖项证书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以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时间为准。）**（注：提供奖项证明不超过 5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5 项，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
2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或市级的土壤修复典型工程案例（或土壤修复领域示范工程）。 证明材料以奖项证书发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奖项证书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以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时间为准。）**（注：提供奖项证明不超过 5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5 项，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
3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成果文件扫描件。合同文件须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注：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5 项，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高项目。）**
4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以移出名录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成果文件（体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扫描件。合同文件须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注：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5 项，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高项目。）**
5	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成果文件（体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需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注：提供业绩不超过 2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2 项，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高项目。）**
6	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成果文件（体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需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注：提供业绩不超过 2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2 项，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高项目。）**
7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综合实力，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奖项证明。

		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人员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注: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 3 章企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0、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简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全资的国有综合性企业。公司依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9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生态环境领域全要素科研体系以及高层次专家和人才优势，在高端咨询、技术创新和项目实施等方面彰显着国家队的实力水平，多年来致力于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修复，尤其在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受到了行业和地方的一致好评。

公司深耕工程业务，重点围绕水、大气、固废、土壤及生态修复领域，持续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经济的解决方案、产品装备及技术服务，解决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护一域清水、保一方蓝天、留一片净土，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

一、战略定位

以成为生态环境部实现工程治理目标的重要战略支撑为愿景使命，以高新技术工程示范和高端设备开发为前沿方向，立足“孵化转化、设计示范、工程推广”三大基础主营业务，打造“技术成果转化经纪人平台、合资合作资本运营平台、前店后厂生产经营平台、院企人才共享流动创业平台“等四大专项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创新驱动、资源整合、业务融合、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五大功能，全面创建生态环境部系统高端专业工程技术综合立体化平台。

二、发展模式

以党组织全面领导为一个中心，股东会、董事会、党组织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四大决策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稳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纵向链条整合、横向开放融合、稳定生产经营、完善运营服务、兼顾资本运营”等六个方面，实现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规范，基本建成具有现代化特征的高新技术国有综合平台企业。

三、公司优势

1.品牌优势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40 多年一代又一代环保科技人才打下的良好的市场口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近 30 多年来在技术推广应用市场上积累的丰富业绩加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这个品牌，是我们未来赖以创新发展的强大依托。

2.技术优势

目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拥有 16 个主要研究方向和 80 个细分研究方向，基本涵盖生态环境各领域，形成较为全面的学科体系，具有较强的科研基础和学科综合优势。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拥有 2 个国家级联合研究中心、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9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3 个部级科学观测研究站。环科院牵头承担水体污染与治理重大专项 3 个，课题 20 个，在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环境管理等多领域开展了技术集成和创新，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8 个，课题 59 个，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场地污染成因与治理，固废资源化等领域取得创新性和前瞻性成果，支持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76 个，长江流域 58 个驻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2+26 个城市，拥有全面技术支撑。

3.人才优势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人，特聘院士 4 人，国家级人才称号 25 人；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79 人，拥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20 人，拥有博士以上学历人员 394 人。培养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打造科技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研究生院，青年英才培养计划，努力打造支撑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任务人才泵和创新源。公司自有的博士硕士研发团队和工程建设团队和中国环科院科研技术团队多年来密切合作，互动良好，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工程实施推广都有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团队的强

有力的支持。

4.市场化运作潜力和服务模式

公司一贯服务环科院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三大板块，按照市场化运作，灵活而高效，把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应用于重点行业和重点流域，为科研人员提供成果转化平台，为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企业治污提供精准服务，有广泛的社会服务意识，急各级地方政府所急，想治污企业所想，充分利用数十年积累的政府背景社会关系，院企合作关系，以及遍布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环保企业的高层次人才输出资源，与各方密切合作，相互支持，采用前店后厂的“双赢多赢”的模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服务于社会。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创建于 2001 年，注册资本金 5.39 亿元人民币。集团员工 1600 余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达 30%以上，30 家分支机构分布全国，业务覆盖生态治理、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建筑光伏一体化、光储充一体化四大领域。其中，在金属围护系统领域，是一家率先在国内主板 IPO 上市的金属围护系统解决方案专业公司。

森特股份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民营百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荣获北京市首批国家级“隐形冠军”企业。

作为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者，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2018 年国家土壤重点研发计划“2.6 污染场地绿色可持续修复评估体系与方法”项目、2019 年国家土壤重点研发计划“4.2 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项目、2025 年“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复杂场景下智能识别与处置机器人”项目，以及 2026 年“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2 京津冀区域重大水环境风险精准识别与智能应急技术及示范”项目。

在工程实践领域，公司累计服务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规模超过 500 万立方米，覆盖农药、化工、钢铁、焦化、石化、电力电子、有色冶炼、矿山等特征污染行业，业务版图遍及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成功实施了一系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包括：首钢园区焦化厂（绿轴）地块污染治理工程、杭钢旧址公园土壤修复工程、原马岭炼厂污染地

块修复治理工程、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重钢渔鲅浩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广州溶剂厂修复工程等。同时，公司业务持续向在产企业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监测、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等领域拓展延伸，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与服务边界。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打造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标杆企业，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简称“五局”）是世界500强第14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骨干企业，以房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造、投资与房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城市运营为主营业务，总资产近2000亿元，累计投资额超5000亿元，年合同额超4000亿元、营业额超2000亿元，已发展成为投资商、建造商、运营 商“三商一体、品质一流”的现代化投资建设集团，稳居“全国一流、中建三甲”。

局总部职能部门 23 个；局属二级机构30个，其中：区域分局6个、投资类公司2个、总包类公司 11个、专业类公司3个、研发类单位 1 个、设计院3个、内部培训平台1个、附营单位2个，以及委托管理单位 1 个；局属三级机构超100家。五局现有管理人员4万人，平均年龄32.5岁，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超85%，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超3000人，持注册类证书人员超8000人，一级建造师超6000人。

在国内六大区域布局市场，华南和华东区域为主要产出区，合同额占比近50%。在国内的国家战略区域均已设立区域常设机构，国家战略区域合同额占比超85%。在海外市场上，五局重点布局亚洲、非洲和中东欧地区，累计在22个国家有项目落地。

五局拥有“三特四甲”资质，即：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3个特级资质和相对应的设计甲级资质，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电力、水利水电总承包一级资质，隧道、环保工程等专业资质，具备独立承接铁路业务资格。

1、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环境类）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污染地块绿色修复模式与安全利用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5年12月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	高盐废水多组分分质回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5年 12月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3	面向城市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提质增效的智慧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6年2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	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绿色修复与可持续风险管控关键技术	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2年1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1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污染地块绿色修复模式与安全利用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项目名称：污染地块绿色修复模式与安全利用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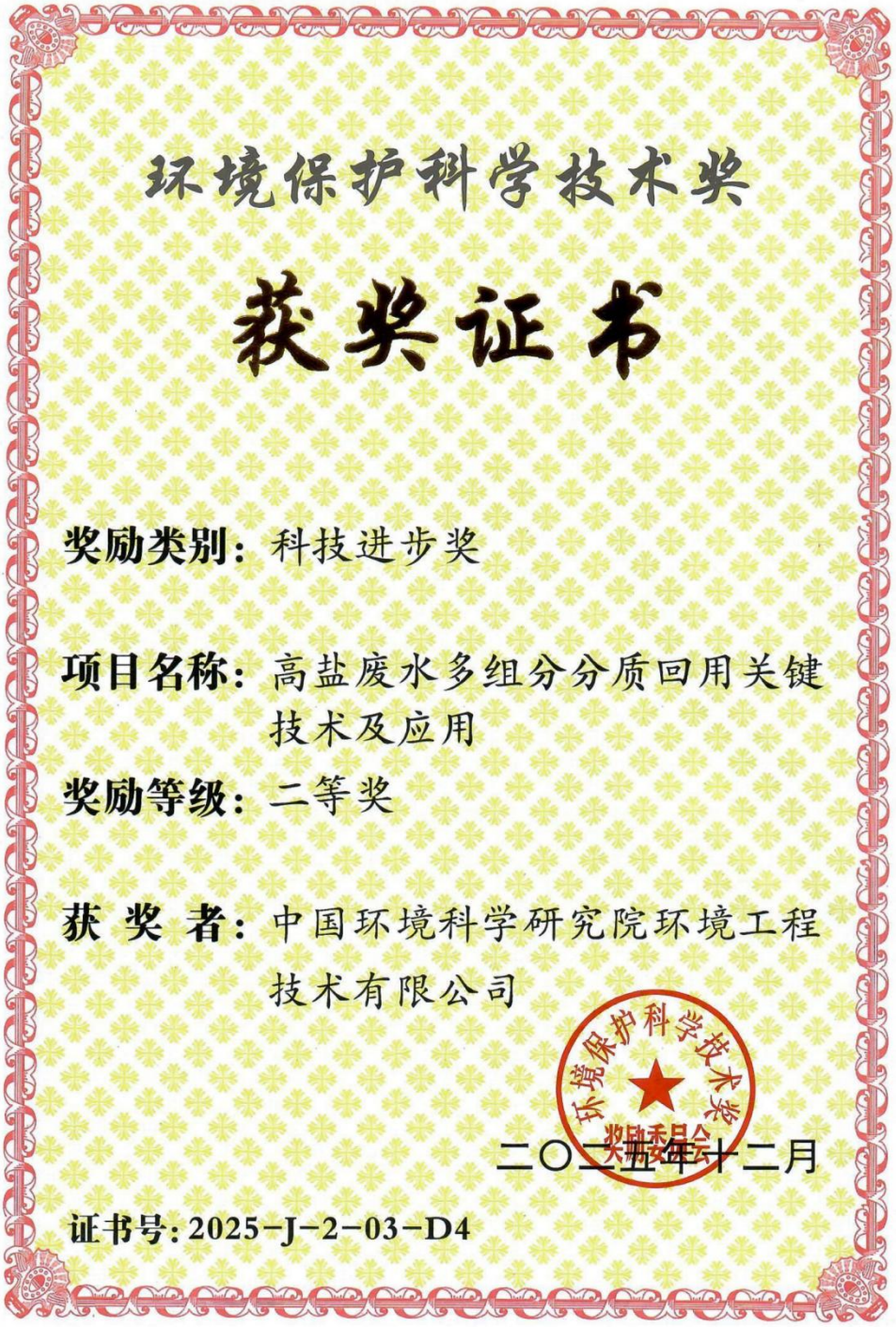
获 奖 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证书号：2025-J-2-32-D4

（2）高盐废水多组分分质回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项目名称：高盐废水多组分分质回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证书号：2025-J-2-03-D4

（3）面向城市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提质增效的智慧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技术进步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面向城市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提质增效的智慧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

证书编号：HJJS-2025-1-09-D-02

（4）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绿色修复与可持续风险管控关键技术



为表彰 2021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环境技术进步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绿色修复与可持续风险管控关键技术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illegible]月

证书编号：HJJS-2021-2-17-D06

（5）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



2、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土壤修复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6年1月19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6年1月19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12/14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4年4月2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5年3月18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地块修复工程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女娲杯”优秀示范工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4年3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证书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马（合）钢中部 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入选二O二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业主单位：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5-G-40
有 效 期：至2029年1月18日

有效性查询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6年1月19日



证 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皖环协（2023）第47号文件精神和《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经审查，你单位承建的“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被评定为“AAA级环保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12月31日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3427161.html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Anhui Province

网站帮助 | 登录

请输入关键字

长辈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机关党建 | 环境质量

首页 > 省生态环境厅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的公告

信息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 发布日期：2026-07-03 08:14 点击次数：501

索 引 号：002985878/202607-00009　　组配分类：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机构：省生态环境厅　　主题分类：
名　　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的公告
关 键 词：　　文　　号：
信息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　　发布日期：2026-07-03 08:14:25
发文日期：2026-07-03 08:14:25　　生效日期：有效
废止日期：暂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近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情况，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行了更新，形成《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和《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年6月更新）》，现予公告。

列入《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的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

附件1：《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doc

附件2：《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年6月更新）》.doc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7月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 年 6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合肥明光电镀厂新厂区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涡阳路路交叉口西北角五里工业园	东侧为蒙城北路，北侧为永青大桥，西侧为在建商品房，南侧为建房临时项目部	3676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7
2	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石台路地铁站风亭建设范围）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2 号	东侧紧邻金寨路高架，北侧为祁门路，西北方向为天鹅湖	12049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03.12
3	原合力叉车厂 A07 地块（望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	北至望江路，南至金寨路，东至金寨路，西至规划支路	16653.59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3
4	芜湖市新兴铸管弋江区老厂 5 号 5-1 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	北至规划纬二路、南至老厂区烧结道路、东至规划新兴东路、西至规划新兴西路	2593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01.01 之前

										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4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441 号	东至东津路、张集西路、西至龙岗路、北至裕溪路、南至高亮路	304946.7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文化设施用地(A2)、商业办公混合用地(Bb)、商业用地(B1)、娱乐康体用地(B3)、公共绿地(G1 和 G3)以及新型工业用地（科技研发用地）M12 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5.04.22
45	港西工业园一期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环山路以南，芜铜铁路以西	北至环山路，东至芜铜铁路，南至荒地，西至农田	148336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办事处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28
46	原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东至规划 L-53 路、南至淮滨路、西至规划 L-51 路、北至堤下路	83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06.27
47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C 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441 号	东至龙岗路，西至广佛路，北至益德路，南至桃花潭路	2251333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其他(地块涉及一类用地和二类用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5.07.11
48	合肥东部新中心老合肥造纸厂地块	合肥市	合肥市瑶海区	合肥市瑶海区高亮路北侧，清雅建材东区北侧，兴东纸业东侧，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	109145.3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其他(涉及一类用地包含中小学用地（A33）、居住与商业服务业用地（R/B）及湖村路等用地类型，二类用地包含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不含湖村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09.30

合同编号：OMB-SPD-2022-4-42

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马（合）钢中部片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根据规划中部片区规划和开发顺序，将马（合）钢中部片区划分为中部A区、中部B区和中部C区。本次招标范围为中部B区，占地面积457.42亩。

6. 工程承包范围：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场内场外）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含修复方案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含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施工内容）、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马（合）钢中部B区竣工验收合格及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补疑等。

7. 工作目标：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施工组织方案，并确保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评审；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直至经安徽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

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9日历天(含地下水检测期限)（场内作业时间不得大于289日历天，场外时间7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家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上述工期安排不含设备进出场时间且须发包人提供具备24小时连续施工条件的施工作业面及场地，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418998997.88元），其中包含的税种类别有技术服务费6%、设计费6%、建安费9%、检测费6%、设备材料费13%。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伟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2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54PU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367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00326O2U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邮政编码：230011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巍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家乃	委托代理人：安志环
电话：0551-62811598	电话：010-67856668	电话：0551-63621992
传真：	传真：102600	传真：0551-63631706
电子信箱： 190206091@qq.com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zhihuan@chinae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庐东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号： 1302010809200888834	账号： 110060777012014003287	账号： 34001458608050004318

（2）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5/06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证书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入选二O二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典型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业主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2025-G-42
有 效 期：至2029年1月18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6年1月19日



荣誉证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女娲杯”优秀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 地块修复工程
项目人员： 杨伟光、赵利杰、王乾锁、刘亚飞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d1a370dd7ca2498fa5445dcbcd76e317.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移出名录地块：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剡湖街道纬三路南侧工业地块、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B 地块、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块（原天工石化地块）、玉环市玉城街道 NCG052-0206-1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23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北均与 GS1303-13 规划地块相接，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	329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5、GS1303-06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6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北均与 GS1303-14 规划地块相接	9066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2 年 9 月 30 日
25	杭钢单元 GS1303-07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08 规划地块，南接 GS1303-13 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康园路，北至规划焦北路	10313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30 日
26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8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2 规划地块，南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西至规划焦北路，北至规划独城路	9480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30 日

土壤修复.ZH.0.006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5/06 地块
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 杭州 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5/06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拱墅区半山金昌路原杭钢集团厂区内，位于杭钢厂区的南部，地块涉及杭钢的炼铁厂和转炉厂。其中，GS1303-05地块位于炼铁厂高炉区，GS1303-06地块位于转炉厂区，两个地块规划为A2文化设施用地，两个地块面积合计约为112158平方米。两个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28448平方米（按地下0-1 m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54195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1574立方米，以铅、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12693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9949立方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29979立方米。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备案）。注：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后，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污染名录移除的视为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伍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70556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伟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　址：杭州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216856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7856668
传　真：010-6785666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3）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2/14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证书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杭钢旧址公园GS1303-12/14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入选二O二三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项目编号：2023-S-65

有 效 期：至2027年4月1日

有效性查询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年4月2日



荣誉证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女娲杯”优秀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GS1303-12/14 地块修复工程

项目人员： 谢海锋、彭玉、夏发兴、郑强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d1a370dd7ca2498fa5445dcbcd76e317.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移出名录地块：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剡湖街道纬三路南侧工业地块、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B 地块、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块（原天工石化地块）、玉环市玉城街道 NCG052-0206-1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27	杭钢单元 GS1303-09、GS1303-10、GS1303-11、GS1303-15、GS1303-16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 320 国道，南至规划炼铁路，西接 GS1303-12、14 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122314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8	杭钢旧址公园部分 GS1303-12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崇超路，南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西接 GS1303-08 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11586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15 日
29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 GS1303-07 规划地块	408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敞开空间、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30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14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GS1303-16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临规划吴家角港，北接GS1303-12规划地块	126251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年1月15日
31	规划绿地GS1303-21以东金昌路涉及杭钢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320国道，南临杭钢单元金昌路东段小部分地块，西临吴家角港、北接杭钢单元GS1303-01、GS1303-18地块和杭钢单元GS1303-02、GS1303-17地块	12755.5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年9月26日
32	杭钢单元金昌路东段小部分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金昌路与320国道交叉口，南距金星街180米，西临吴家角港，北接金昌路	603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年9月26日

杭钢遗址公园 GS1303-12/1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钢遗址公园 GS1303-12/1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钢遗址公园 GS1303-12/1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国有。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

GS1303-12、GS1303-14 两个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44993 万 m^2（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32238 m^3。其中，以铅、铊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5881 m^3，以砷、镉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73539 m^3，以氰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0432 m^3，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2387 m^3。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遗址公园 GS1303-12 、GS1303-14 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围隔墙建设安装、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备案）。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开工；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必须完成移除污染地块名录。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后，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污染名录移除的视为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陆元零角柒分 (¥133313646.0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海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　址：杭州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2168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7856668

传　真：010-678566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3

（4）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证书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入选二O二四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项目编号：2024-S-54

有 效 期：至2028年3月17日

有效性查询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年3月18日

甘肃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gansu.gov.cn/sthj/c114862/202606/174346330.shtml



附件 2

甘肃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 年 6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地块编码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	6204032990008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旧厂址）	白银市	白银市平川区电力路街道水沟沿	东临沁川湖、西临原卫生局旧址、南临永盛加汽块厂、北临花苑小区	4906.36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甘肃立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21/4/1
2	6201022990006	兰州市专业电镀厂地块	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范家湾路东侧	东侧为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南侧为华鼎.中央都汇居民区，范家湾村，西侧为金城珑园、丰和丽园等居民区；北侧为惠安小区、甘肃省地矿局二勘院家属院等	24681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1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地块编码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6	6210212250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岭炼油厂老厂区	庆阳市	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董家滩村	北侧临 G211 国道，西侧紧邻环江河谷，南侧紧挨长庆油田采油二厂董家滩中集站，东侧为农田	19428.6	庆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业、商服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5/6/6
7	6210212250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老厂区	庆阳市	庆阳市庆城县卅铺镇韩湾村	东侧紧临 G211 国道，南侧为孙家湾村，西侧紧临环江，北为韩家湾村	127916	庆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已完成修复（管控）效果评估	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广东开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庆城分局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6/6

正本

2021#020332

报审序号：2021-1085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条款）

项目名称：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承包人（乙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庆城

签订时间：2021.6.9

0

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条款）

发包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二采油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本协议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为基础。

本协议条款有约定的，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本协议条款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条件执行。

2、词语定义：如合同条件。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3.2 工程地点： 甘肃省庆城县马岭镇原马岭炼厂场地范围内

3.3 工程内容：

①土壤修复：修复面积 25918 m^2，修复方量 83569 m^3；其中：原位气相抽提 20817 m^3 、原位双相抽提 62752 m^3以上工作量且土壤达到技术方案要求的修复目标值。

②地下水修复：马岭炼厂地块抽出处理 47066 m^2、风险管控 91401 m^2，裕陇能化地块风险管控 29561 m^2以上工作量且地下水达到技术方案要求的修复目标值。

③工程阻隔：裕陇能化地块四周止水帷幕长度 839m、深度 15m，面积 12585 m^2。

④修复场地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工作任务及场地建筑垃圾清理处置。

⑤修复相关风险控制及长期监测分析。

合同执行不限于以上土壤、地下水修复和工程阻隔具体工作量，以原马岭炼厂场地土壤、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且通过修复治理效果评估，并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批复，土地移交完毕为准。

3.4 批准文号： 采计字（2021）048 号

3.5 资金来源： 营业外支出

4、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2 承包范围：修复场地范围内土壤、地下水修复和工程阻隔、场地拆除，并进行风险控制、长期监测分析及报告编制

5、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 3 年 6 月 30 日。

5.1 日历天数： 759 天。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_3_年_6_月_30_日。

5.3 其他：如合同条件

6、价款确定方式及支付：

6.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_71139198 元（大写：柒仟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含税 。_

6.2 工程拨款与结算：

由甲方分期，乙方开具发票，提供合规结算资料，甲方完成记账后，6 个月内进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者票据，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办理转帐结算。如果有特殊事项，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商议。

①乙方完成组建项目部、场地补充调查、小试中试试验、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修建、相关机械进场及相关材料进场等施工准备，满足施工条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合同款，即 14227839.6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整，含税）；

②乙方完成工程阻隔措施建设施工，污染土壤原位气相抽提修复、原位双相抽提修复以及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项目合同款，即 10670879.7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整，含税）；

③乙方完成地下水风险控制区抽出处理修复、地下水修复效果初判以及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项目合同款，即 10670879.7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整，含税）；

④乙方完成地下水风险控制区和风险管控区地下水长期监测并编制报告，原马岭炼厂地块通过地方政府部门、甲方验收，达到移交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项目合同款，即 33435423.06 元（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零陆分，含税）。

⑤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予以结算，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即 2134175.94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含税）。

6.3 其他约定：结合项目性质，乙方在土壤和地下水完成修复治理后，申请效果评估单位开展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由于修复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二次采样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材料设备供应：由乙方负责。

8、双方权利义务：如合同条件。

甲方驻工地代表：_刘礼平_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_王超文_

技术负责人：_李彦希_

质量负责人：_郑 强_

安全负责人：_王玉川_。

				高级工程师/021401006256
李彦希	男	35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ZGB05050588
王帅	男	28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 C 证/612724199312071111
侯守建	男	40	质量负责人	土建质检员/412822198112035619
夏发兴	男	27	资料员	11191140076392
王乾锁	男	46	高级工程师/机械员	高级工程师/11151120005557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纪明福	男	38	电工	电工作业	T130535198303131415
刘海超	男	39	电工	电工作业	T130281198204085
宁廷军	男	48	焊工	焊工作业	T370921197312040 13X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冷水机	YAD-50	/	设备运行区	6
常温 SVE	NSVE-1100	/	设备运行区	2
生物通风	NBVE-600（250）	/	设备运行区	1
GCW 设备	GCW-30	/	设备运行区	3
多相抽提设备	MPE-1100	/	设备运行区	3
三轴搅拌桩机	JB160A	/	垂直阻隔区	1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合同专用章）

住　所：甘肃省庆城县北关第二采油厂

工商注册号：91621000926041 99XC

负责人（签字）：朱广社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934-85944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长庆支行

帐　号：6200 1410 1030 5059 2096

邮政编码：745100

承办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工商注册号：91110000600093677W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10-67856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邮政编码：100176

开户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支行

银行账号：62050170088800000311

（5）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5/06 地块修复工程



荣誉证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女娲杯”优秀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5/06 地块修复工程

项目人员： 杨伟光、赵利杰、王乾锁、刘亚飞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3、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情况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河北张家口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等内容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188.690126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2023 年 5 月 3 日
2	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EPC）二次	河南省安阳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等内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60.85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0 日	/	2025 年 1 月（成果文件时间）
3	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江西省赣州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等内容	崇义县扬眉镇人民政府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07.660792 万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	/	2025 年 6 月（成果文件时间）
4	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山西省大同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等内容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4.656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	2024 年 3 月（成果文件时间）
5	丰县荣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EPC）	江苏省徐州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等内容	丰县荣楼镇人民政府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79.1800 万元	2024 年	/	2024 年 1 月（成果文件时间）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XG-HBST-22-001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合 同

发包方：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合同

发 包 方：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钢西厂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修复设计、治理方案编制、修复施工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达到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直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5. 土壤修复量：约 65748.484m^3。

二、 工作目标

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原址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达到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使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招拍挂出让条件；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和最终处置，达到市生态环境局对整个项目效果评估要求。

三、 承包人工作内容

对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包括修复方案的设计及施工组织等相关环节，直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结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备案。

（2） 根据备案的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对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

（3） 若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涉及需实施的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等施工，设计工作需由专业资质机构进行设计，依据规范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工作需由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

四、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1、项目规划、范围红线、拐点坐标、地下管线位置等；

2、项目原址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五、 合同工期及管理人员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自主验收工期、办理环保部门合格批复手续的工期等）为 200 天（日历天）。（修复效果评估不包含在此次工期内）

项目经理：左亚辉，身份证号码 412824198512125114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编号：浙 1332018201904076。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颓军，身份证号码 420400196806280038，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专业），证书编号：ZGB10025866。

项目设计负责人：宋保忠，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404242217，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编号：AY081100652。

六、 质量环保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进行验收，确保验收点位污染物修复目标达到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协助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完成验收，达到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标准要求，并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七、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71886901.2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零壹元贰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71886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不含税¥678178.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整，税额¥40690.7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柒角整；施工费为¥71168032.2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贰角陆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不含税¥65291772.72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税额¥5876259.5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

合同总价含完成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范围内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全过程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治理场地封闭与喷淋、项目部建设、污染地块补充调查、危险废物鉴定、设备进出场、设备安拆、修复场地搭设、场地硬化、场内降排水、建渣处理、土石方清挖、场地测绘、筛分破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场内外二次污染防控（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尾气处理材料危废处理，以及方案和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

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围挡搭设、基坑支护措施、边坡支护措施等）、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一）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以现汇、支票形式或保函形式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合格批复文件，按照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包括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量保证金，自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批复后一年内无项目质量问题及投诉（恶意投诉除外）全额返还，不计利息。

6、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7、承包方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不足履约担保期限的，在到期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新办理的履约延期保函，否则发包方有权利预留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河钢铁信或商业承兑汇票

完成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工程完工，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合格批复文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办理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移出污染名录后支付到合同价100%。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发包人，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八、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7.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签约合同价± Σ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厂区红线范围内的修复范围和工程量变化、地下建渣量的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的变化、危险废物量的变化、地表水量的变化、地下水量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均不对中标总价作出调整。

十、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在保修期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施工期维护，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二）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三）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四）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五）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约定：

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七）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农民工工资；

（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九）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单位提供相关办公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十）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十一）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接前由承包人负责，交接后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测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十二）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赔偿和罚款；

（十三）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围档标准按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工地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

（十四）承包人需承担因操作不当引起管网的破坏以及修复的费用。并承担因管网迁改过程中，所带来工期延长造成的管理费用的增加；

（十五）承包人在进场后，需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编制项目施工计划网络图，一式六份经施工监理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批备案。

（十六）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伍份（经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甲方确认），竣工图光盘 2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备案后十五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场外污染土处置转移联单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十七）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项目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张家口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予以代为支付。

（十九）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及的市政、交通、供电、环保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费。

2、承包人需在场地内建设实验室、中心控制室，监控数据等需完整保存并提交发包人存档，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3、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需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4、进场后，现场原始地貌参建各方共同确认。

5、按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的授权，服从各参建单位对项目管理的工作指令。

十一、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对工程进行整改，并按照采购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未完成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备案，一次性处罚 30 万元，且每延期一天再处罚 5 万元/天。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规定且不宜继续施工的

违约责任：

（1）场内污染修复未达修复目标，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场内验收的复函文件的，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已付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场内污染修复达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场内验收的复函文件，但清挖出的污染土壤修复未达修复目标，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场外验收复函文件的，发包人不支付合同剩余进度价款，承包人按合同剩余进度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根据以上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5.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和监理可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不能在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作，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 10 万元/天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具体施工进度工期以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为准；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场内工期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 5 万元/天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场外工期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 2 万元/天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对原址原位修复后，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 万元/次的处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因疫情原因影响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工期顺延。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场内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套场内工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场外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套场外工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未按要求移交，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因施工不当、二次污染防治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环保投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责任。

11.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2. 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某处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需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未做到位，造成了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5. 如出现工程质量差、进度延误、资金短缺、民工因工资拖欠造成闹事等严重影响本工程形象的某一种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中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时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要求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时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的，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在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改变，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展工作，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说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3 号

联系人：刘洋

邮政编码：075100

电话：0313-8673996

传真：/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人：张晓晨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190599

传真：/

（二）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7 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三）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书面变更其在本条第 1 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 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备案，并签订《安全协议》及《环保协议》。

十五、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全称：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3号

邮政编码：075100

电话：0313-86739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宣化支行

账号：0412 0415 0922 1001 132

签订日期：2022.4.20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B座17楼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81905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2991010101

签订日期：2022.4.20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孙士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49358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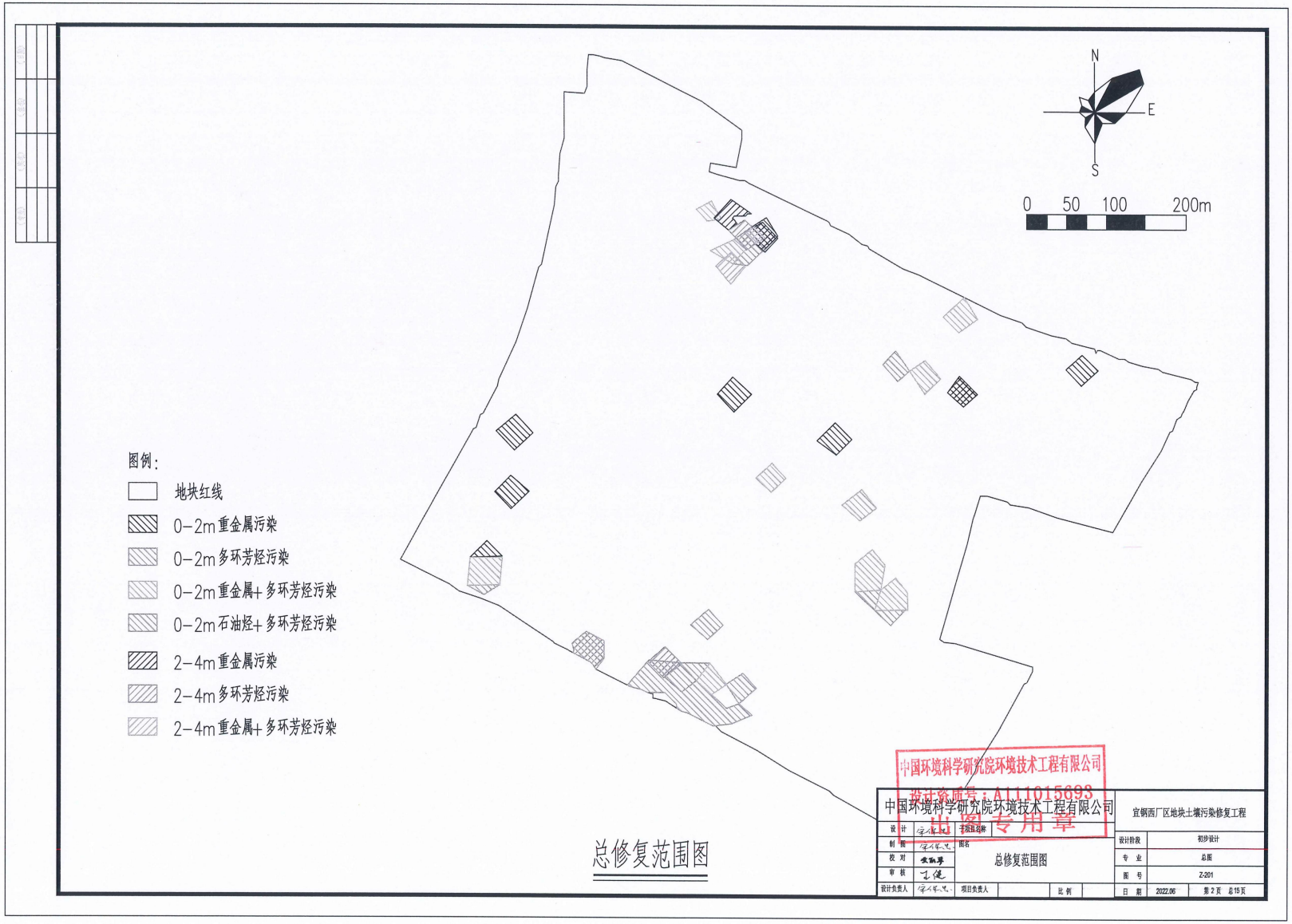
账号：0200098109020123753

签订日期：2022.4.20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钢西厂区	建设单位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监理单位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71886901.26			工程类别	土壤修复
验收内容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量，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工程达到修复目标。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施工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和相关质量规范要求，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张建亭	总监理工程师：王天吉	项目负责人：程思明	项目代表：赵凤阳


N
E
S
0 50 100 200m
图例：
地块红线
0-2m重金属污染
0-2m多环芳烃污染
0-2m重金属+多环芳烃污染
0-2m石油烃+多环芳烃污染
2-4m重金属污染
2-4m多环芳烃污染
2-4m重金属+多环芳烃污染
总修复范围图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出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宜钢西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专业 总图
图号 Z-201
日期 2022.06
第2页 总15页
总修复范围图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hbepb.hebei.gov.cn/hbhjt/zwgk/fdzdgknr/zdlyxxgk/trhjgl/wrdkhjgl/index.html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7.23）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31号	西邻钻石北路、东至铁道西路、南至鑫业家园和交通银行、北至鑫苑小区。	315335	张家口家东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家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4.23	
2	肥乡县弘鼎工贸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县	肥乡县白落堡车站南一公里	东至乡间小路，南至西马固村耕地，西至乡间小路，北至西南庄耕地。	98861.8	肥乡县弘鼎工贸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河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金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肥乡县弘鼎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宏福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3	
3	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桥西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山街19号	东至：桥西区西坝岗路、中国石化加油站；南至：桥西区白山街、制氧机备件厂家属楼；西至：绿都花园小区住宅楼、小白山；北至：金都小区住宅楼、格林豪泰酒店。	77776.8	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河北伟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伟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4.23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3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二期630亩）	沧州市运河区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9号	地块北侧为南运河，南侧为永济路，路南为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其他商务楼，西侧为南运河、沧州市15中、大化生活区及红庙村，东侧为天天家园小区及沧州站货场。	420021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沧州市世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青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9	
32	宣钢西厂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包线和柳川河东路以南	东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北至：京包铁路。	48936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3.5.3	
33	原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	衡水市桃城区	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三杜庄村东	西至丰收渠，南至南环西路，东至市政林地，北至市政林地。	11000	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禹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优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禹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优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3.5.19	

（2）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EPC）二次

SG-2025-02

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EPC）二次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甲方）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EPC）二次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EPC）二次。

2.工程地点：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太行路和金华街交叉口西南角。

3.工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该地块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对地下水实风险管控，地块土壤修复方量总计为4543.32m^3。地下水六价铬管控范围为7040.17m^2。

4.工程承包形式：设计+施工（EPC项目）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含设计)，自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下发工程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1.满足《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要求；

2.满足《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要求；

其中：土壤修复目标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要求。

地下水目标污染物浓度持续稳定降低，工程实施完成后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管控目标值要求。

3.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导则（试行）》(HJ25.5-2018)及《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要求，通过效果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并移出《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相关专家评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19608500.00 元）；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其中：

（1）联合体成员 1（牵头人）：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费用暂定含税（税点为 9%）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元整（￥19220000.00 元）

（2）联合体成员 2（设计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固定含税（税点为 6%）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88500.00 元)

2.付款分配

本项目收付款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收支。

3.付款方式

（1）工程费用支付：

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后，每月 28 日前，承包人递交当月工程量确认单和工程进度预算书，经由发包人、监理方共同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后 3 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当月不超过工程进度实际发生费用 65%，作为进度款；工程通过工程验收及效果评估初判达标，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80%；余下工程结算金额的 2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期满且污染地块通过效果评估后 15 日内支付尾款（质保期以通过工程验收及效果评估初判达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年）。承包人收款后 30 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设计费用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提交设计方案及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5%；工程验收及效果评估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配合效果评估方、工程质量监理方、环境质量监理方做好相关工作。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500MB1P49781E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34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1（牵头人）：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400105521 54XK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河北大街15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邯郸光明支行

账　号：13001645108050000395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 406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0200098109020123753

4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 附图：设计图纸（单独成册）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

资质编号：A111015693

安阳市原自行车一厂（南厂区）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初 步 设 计 图

第1册 工艺设计专业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出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01 月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数量	图幅	备注
1	P2418-目	目录	2	A3	
2		总图			
3	P2418-T-01	修复工程初步设计说明	2	A3	
4	P2418-T-02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流程图	1	A3	
5	P2418-T-03	总平面布置图	1	A2	
6	P2418-T-04	洗车池大样图纸	1	A3	
7	P2418-T-05	钢结构基础平面布置图	1	A3	
8	P2418-T-06	钢筋构建筑结构立面图	1	A3	
9	P2418-T-07	防渗平面布置图	1	A2	
10	P2418-T-08	防渗搭构图及焊接局部大样图	1	A3	
11	P2418-T-09	建筑结构详图大样图	1	A3	
12	P2418-T-10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	A3	
13	P2418-T-11	污水处理站平面及管线布置图	1	A2	
14	P2418-T-12	道路断面图	1	A3	
15		土壤修复工程			
16	P2418-S-01	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流程图	1	A3	
17	P2418-S-02	污染土壤开挖范围总图	1	A2	
18	P2418-S-03	第一层（0-1m）污染土壤开挖范围图	1	A2	
19	P2418-S-04	第二层（1-2m）污染土壤开挖范围图	1	A2	
20	P2418-S-05	第三层（2-3m）污染土壤开挖范围图	1	A2	
21	P2418-S-06	污染土壤转运路线图	1	A2	
22	P2418-S-07	原位固脱填埋场平面布置图	1	A2	
23	P2418-S-08	原位固脱填埋场剖面结构图	1	A2	
24	P2418-S-09	原位固脱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点	1	A3	
25	P2418-S-10	地下水监测井构造图	1	A3	
26		地下水修复工程			
27	P2418-G-01	地下水修复范围图	1	A2	
28	P2418-G-02	地下水修复技术路线图	1	A3	
29	P2418-G-03	地下水抽水井平面布点图	2	A3	
30	P2418-G-04	地下水抽水井构造图	1	A3	
31	P2418-G-05	地下水原位注入井平面布点图	3	A3	
32	P2418-G-06	地下水原位注入井构造图	1	A3	
33		环境保护			
34	P2418-E-01	第一层（0-1m）基坑清理效果评估布点图	1	A2	
35	P2418-E-02	第二层（1-2m）基坑清理效果评估布点图	1	A2	
36	P2418-E-03	第三层（2-3m）基坑清理效果评估布点图	1	A2	
37	P2418-E-04	地下水效果评估监测井布点图	1	A2	
38	P2418-E-05	地下水监测井构造图	1	A3	
39	P2418-E-06	地下水及地表水评估监测点位图	1	A2	
40	P2418-E-07	地表环境质量取样点位图	1	A3	
41	P2418-E-08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点点位图	1	A2	
42	P2418-E-09	噪声环境影响监测点位图	1	A2	
43					
44					
45					
46					
47					
48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出图专用章

（3）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GF-2020-0216）

合同编号：YM-GK-2025-18

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合 同

发 包 人：崇义县扬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崇义县扬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对应地块在污染名录的名称为：崇义扬眉中学、中心小学迁建项目地块）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崇义县扬眉镇南石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崇府办抄字[2024]431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对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崇义扬眉中学、中心小学迁建项目地块）开展土壤修复治理。地块全场区受砷影响，地块土壤污染范围主要集中在地块原崇义县坪山岭铜矿厂区域，总污染面积约为地块红线范围即39909.22㎡，最大污染深度为10m，污染土方量约为269669m³，污染物为重金属砷、钴、铜、镉、铊、锑、铅、钼、氟化物、二噁英。采用异地处置模式将污染土清挖转运至就近的“崇

义小江流域关田镇原中兴加工厂废弃尾砂治理及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填埋场）场地内。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包含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至竣工阶段等工程相关的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

（2）施工范围：图纸所涵盖的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3）采购范围：图纸所涵盖的项目所有采购内容。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修复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相关方案专家评审及备案；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实施过程管理、资源调配、协调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通过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效果评估；项目全过程商务洽谈等工作。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内容: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相关设计服务；协助配合完成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暂定 8 个月（含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发出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延迟、施工场地未按时移交、资金未到位、填埋场变更手续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且承包人有权就停工期间产生的人员窝工、设备停滞等合理费用向发包人提出补偿申请，补偿标准按实际发生成本计算。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结算条款

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35076607.92元（大写：叁仟伍佰零柒万陆仟陆佰零柒元玖角贰分），不含税价为32180374.24元，税金为2896233.68元，税率为9%。其中：工程费34896757.92元，设计费179850.00元。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根据审定的设计图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西省审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编制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七日内完成审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依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发包人应确保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完成评审的，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作为结算价。工程量据实结算，并结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五、联系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利杰 注册建造师号：粤1112018201903414

身份证号：130427198703013359 联系电话：137842695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承诺崇义小江流域关田镇原中兴加工厂废弃尾砂治理及修复工程已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接收并处置本项目污染土壤的能力和资质。

3.发包人承诺提供本项目场内的回填土为合格土壤。

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承包人承诺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出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与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仅对因自身设计、采购、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事故系发包人未履行法定审批手续、未按时提供合格施工条件或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及工期延误责任。

八、工程技术及服务相关要求：

1、初步设计与现场不符时，由监管部门和发包人确认；如发承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则由监管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论证。经监管部门和发包人确认后，需调整的设计内容由发包人承担因基础资料偏差（如污染范围、深度数据错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

2、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发包人的批准后，施工图才能进入下一步阶段第三方图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5月 3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崇义县扬眉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三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承包人一各执一正本五副本，承包人二执一正本一副本。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盖章及签字后生效，由发包人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争议的处理

如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依法律规定的管辖权，双方可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崇义县扬眉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扬眉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一：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中支行

账　号：44048701040015031

承包人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　号：0200098109020123753

7

2025.5.30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

资质编号：A111015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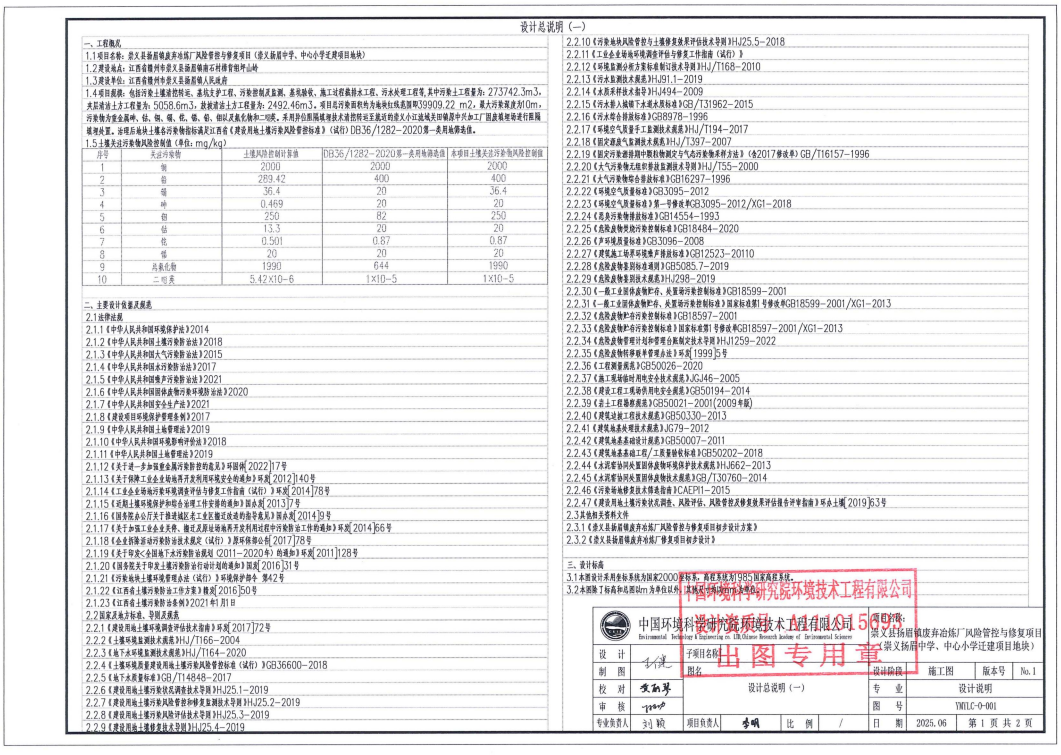
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崇义扬眉中学、中心小学迁建项目地块）

施 工 图 设 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出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设计总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崇义扬眉中学、中心小学迁建项目地块）

1.2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扬眉镇南石村樟背组叶山岭

1.3建设单位：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扬眉镇人民政府

1.4项目概况：包括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基坑支护工程、污染控制及监测、基坑验收、施工过程截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中污染土工程量为：273742.3m3，其原地块土方工程量为：5058.6m3，故被清运土方工程量为：2492.46m3。项目场污染面积约为地块红线范围取19909.22 m2，最大污染深度为1.0m，污染物为重金属砷、钴、铜、镍、铅、锑、铊以及氟化物和二噁英，采用异位固化稳定技术进行修复，并在厂区内设置异位固化稳定修复车间进行修复处置。治理后地块土壤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1.5.1 土壤关注污染物风险控制值（单位：mg/kg）

序号	关注污染物	土壤风险控制计算值	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土壤关注污染物风险控制值
1	铊	2000	2000	2000
2	锑	289.42	400	400
3	镉	36.4	20	36.4
4	砷	0.469	20	20
5	铅	250	82	250
6	钴	13.3	20	20
7	铊	0.501	0.87	0.87
8	镍	20	20	20
9	共氟化物	1990	644	1990
10	二噁英	5.42X10-6	1X10-5	1X10-5

二、主要设计依据及规范

2.1法律法规

2.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2.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2.1.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2.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2.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2.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2.1.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2.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2.1.12《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22]17号

2.1.13《关于强化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2.1.14《工业企业场地污染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发[2014]78号

2.1.15《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2.1.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

2.1.17《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2.1.18《企业事跟踪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保部公告[2017]78号

2.1.19《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环发[2011]128号

2.1.2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1.21《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

2.1.22《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赣发[2016]50号

2.1.23《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2.2国家及地方标准、导则及规范

2.2.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号

2.2.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2.2.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2.2.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2.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2.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2.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2.2.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2.2.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2.2.10《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2.2.1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2.2.12《环境监测分析方案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T168-2010

2.2.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2.14《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2.2.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

2.2.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2.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2.2.1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2.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GB/T16157-1996

2.2.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2.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2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2.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第一号修改单GB3095-2012/XG1-2018

2.2.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2.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2.2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2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0

2.2.2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2.2.2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2.2.3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2.3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

2.2.3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2.3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

2.2.3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2.2.3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1999]5号

2.2.3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2.2.3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2.2.38《建设工程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2.2.3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2.40《建筑地基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2.4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79-2012

2.2.4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2.4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2.2.4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2.2.4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14

2.2.46《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指南》CAEP11-2015

2.2.4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2.3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2.3.1《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3.2《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修复项目初步设计》

三、设计标准

3.1本图设计采用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系统。

3.2本图除了标高和总图以m为单位以外，其余尺寸均以mm为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出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 LTD.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项目名称	崇义县扬眉镇废弃冶炼厂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崇义扬眉中学、中心小学迁建项目地块）		
设计		子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本号	No. 1
制图		图名	设计总说明（一）	专业	设计说明		
校对				图号	YMLC-0-001		
审核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比例	/	日期	2025.06

（4）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大同市

发 包 人：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设 计 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合 同 书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 山西省大同市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一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2 工程建设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秀女桥省考断面上游， 大同市云冈区墙框堡村下游 1700m 处。

2.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污水处理对象为云冈区口泉乡赵家小村污水处理厂的尾水，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 经“垂直复合流人工湿地湿地+表流人工湿地”处理后， 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 总磷三项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水体， 最终排入口泉河。

2.4 工程设计任务与要求：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效果图） 、 施工图设计、 及针对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 设计变更、 各阶段设计服务等。

第三条：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被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来判断。

第四条：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合同签订后二十五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测绘和地质勘查资料、设计条件、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等资料，各阶段有关本工程上级

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第五条：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1 设计成果资料

5.1.1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齐全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4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纸质版文件 5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5.1.2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设计人在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蓝图 5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第六条：合同设计收费估算及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6.1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大写）（¥1546567元）。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针对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设计变更、各阶段设计服务。

6.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463970.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第二次	30%	463970.1	进度款，初设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
第三次	30%	463970.1	进度款，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
第四次	10%	154656.7	尾款，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

附：本合同项下的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与结算，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设计人支付。发包人取得发票不代表发包人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发包人款项全部

到达设计人开户行账户为标准。设计人就在发包人支付每笔设计费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发包人应免费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工作及生活用房，面积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将生活用房移交发包人。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为满足国家规定。

7.2.4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验收标准以本合同要求为准。验收应在设计人提交验收之日起 10 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逾期未完成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7.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适当补偿。

8.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一，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支付预算额 50%的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设计支付预算额 100%的设计费。

8.5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问题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8.6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发包人或设计人就本合同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其它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3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4 设计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5 发包人要求新增工作需求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相关费用和工期，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仲裁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双方各执 肆 份。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大同市云冈区新泉路泉馨园西侧约 50 米

邮政编码：03700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五号院四区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84933091

传　　真：010-849273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109020123753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

资质编号：A111015693

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施 工 图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施工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03 月

进水管网工程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概述：

1、项目名称

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建设单位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3、项目地点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秀女桥省考断面上游，大同 市云冈区墙框堡村下游 1700m 处

4、工程目标及社会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对大同市人居环境和河流域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能够有力地提升居民生活品味，是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的环境保障；同时也为实现河水水质好起来，水量丰起来，风光美起来的美好愿景添砖助力。可有效提升改善口泉河的水质，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的功能，并且有效改善口泉河秀女桥断面的水质。

二、设计依据：

1、《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大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4.02。

2、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现状排污管道等资料。

三、设计规范及标准：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5、《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19472.1-2019）

8、《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2020）

四、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进水管网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两大子项。其中进水管网工程为口泉河大同段河道水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出水到新建人工湿地之间的1700m的输水管线建设，本设计说明为第一子项--进水管网工程编制。

五、总体设计

1、管线布置：依据河道走势，沿河道床及堤岸外侧布置输设。

2、管线定位：

1）进水管网布置以不破坏地上、地下现有建构筑物为原则 且尽可能不影响现有管线的运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地下管线综合布置，且必须综合考虑施工的条件。

2）管道布置详见平面图。施工时若进水管、检查井等构筑物与其他管线位置冲突，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无调整空同时，应知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后解决。

4、管道埋深及坡度：进水输送DN800主管管道起点覆土按1.900m进行控制，管径DN800的管道最小坡度控制为0.004。不能执行上述规定时，需对管道采取加固措施。

六、工程设计

1、设计方案

1）本次设计为输送污水厂尾水，设计规模2万吨/天。

2）沿河道走向设置的DN800进水管为主管，输送污水处理厂尾水到新建人工湿地。

3）进水管每隔一段距离设置检查井一个，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原则上相邻检查井距离不超过100m，另外在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均设置检查井，详见管网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管材选择及质量要求

1）进水主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管材环刚度大于8KN/m2，质量符合《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19472.1-2019）的规定。需提供省本级以上产品型式检测报告，管材环向应力破坏测试合格（管材纵向切口后张开尺寸应小于0.07DN/ID），其中管材的物理性能中灰分应小于2%，氧化诱导时间应大于35min，管材的结构高大于或等于管材公称直径（DN）的10%，双高筋内衬为聚丙烯（PP）异形波纹管材质。按《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施工。

2）进水主管与已建设给水管交叉处及穿越渠防采用焊接钢管，质量符合《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的规定，按《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3）从出水口巴氏计量槽到P1检查井采用焊接钢管，质量符合《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的规定，按《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并做保温处理，详见管道保温图。

3、检查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机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公告》，自2022年9月15日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故本项目的污水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排水检查井具体做法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2020）。

2）P1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参见图集02S515，30页/31页，井口至少高出现有河床0.5m，井体和井筒需防水；P2-P14采用矩形直线污水检查井，参见图集02S515,43页/44页，井口至少高出现有河床0.5m，井体和井筒需防水；P18-P24由于井深7-9m，无法参考图集，详见检查井结构图，井口至少高出现有河床0.5m，井体和井筒需防水；管线转角检查井渠槽的布置方式参考扇形检查井。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施工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Eng. Inst. 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项目名称	大同市口泉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设计		子项名称	进水管网工程				
制图		图名	进水管网工程设计说明（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本号	No.1
校对				专业	给排水		
审核				图号	ZHK-DTKQ-GDGT02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4.03
						第 页 共 页	

（5）丰县荣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EPC）

发包人：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 3 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甲方）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乙方）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EPC）。

2. 工程地点：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支流黄楼中沟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丰经发许可[2023]105号。

4. 资金来源：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建设人工湿地约 10.8万m2，其中，在宋楼镇赵庄村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进水为黄楼中沟河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0 m3/d，湿地面积约 102924 m2,在宋楼镇小集村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进水为宋楼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300 m3/d，湿地面积 5160m2；(2)在黄楼中沟和跃进沟两岸建设总长度为16.2km 的多孔结构生态护坡，其中，黄楼中沟两岸建设的总长度约 12km，跃进沟两岸建设的总长度约 4.2km；(3)在黄楼中沟流域沟渠汇入口聚集的水域种植水生植物 11400 m2；(4)对黄楼中沟两岸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生态拦截，利用现有沟渠建设土质框架生态拦截沟约9.78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及货物采购、工程施工，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设计工期：设计费首笔款支付后开始，3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论证、施工图审查时间除外)；施工工期：36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 35791800.00元)；

其中：

(1)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 34689800.00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 1102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合同价格支付方式：设计费和建安费用分开列明、分开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磊 ，设计负责人： 杨庆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136411028h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J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楼区民主北路7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1000	邮政编码：10001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中良	法定代表人：徐义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6-83601109	电 话：010-8493588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323600660018000917181	账 号：020009810902012375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

资质编号：A111015693

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

施 工 图 设 计

第一册 工艺专业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仅供甲方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七、施工排水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建设目标：在治理区域内完成污水截污纳管，无组织污水直排黄楼中沟及跃进沟前提下，通过实施一系列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现项目建设区域汇入水质得到稳步提升，将黄楼中沟水质中COD、氨氮、总磷指标从现状地表水IV类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生态环境改善，水生植物种类多实现多样性，群成稳定的水生植物群落和水生动物群落，水体富磷污染得到有效阻控。

建设规模：

（1）建设人工湿地10.78万m^2，设计出水COD、氨氮、总磷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在宋楼镇赵庄村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进水方黄楼中沟河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0m^3/d。湿地面积102640m^2；在宋楼镇小集湿地采用垂直潜流+水平潜流+表流的复合工艺，进水为宋楼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水厂经提标后出水达到准IV类，设计处理规模为3300m^3/d，湿地占地面积为5806㎡，有效面积5150m^2。

（2）在黄楼中沟两岸建设多孔结构生态护坡，单侧长度6.0km，总长度为12km，在新进沟两岸建设多孔结构生态护坡，单侧长度2.15km，总长度为4.3km，共计16.3km。总实施面积为14.374km^2

（3）在黄楼中沟汝城沟段汇入口聚集的水域种植水生植物11896m^2，水生植物恢复以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为主。

（4）对黄楼中沟两岸放坡面源污染进行生态拦截，利用现有沟渠建设生态拦截沟9.72km。

实施期限：本项目实施期为2024.年。

二、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5）《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2021年11月）；
（6）《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
（7）《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8）《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建筑灭火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6；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7）《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8）《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9）《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2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2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5）《滨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三、设计水量、进出水水质

项目湿地的进、出水水质及设计处理量指标　　单位：mg/L

名称	设计处理量	项目	CODCr	NH3-N	TP
小集湿地	3300m³/d	设计进水水质	≤35	≤3	≤0.5
		设计出水水质	≤30	≤1	≤0.2
赵庄湿地	20000m³/d	设计进水水质	≤30	≤1.5	≤0.3
		设计出水水质	≤30	≤1	≤0.2

四、技术参数

1、小集湿地

小集湿地因地形因素，采用垂直潜流+水平潜流复合处理工艺。

1）有机负荷

垂直潜流：CODCr表面负荷为11.2g/(m^2·d)，NH_3-N表面负荷为3.2g/(m^2·d)，TP表面负荷为0.23g/(m^2·d)

水平潜流：CODCr表面负荷为9.0g/(m^2·d)，NH_3-N表面负荷为2.3g/(m^2·d)，TP表面负荷为0.19g/(m^2·d)

2）水力负荷

处理量3300m^3/d，湿地有效面积5160m^2，水力负荷为0.64m^3/（m^2·d）

3）水力停留时间

水力停留时间1.09d。

2、赵庄湿地

1）有机负荷

CODCr表面负荷为1.943g/(m^2·d)，NH_3-N表面负荷为0.097g/(m^2·d)，TP表面负荷为0.019g/(m^2·d)

2）水力负荷

处理量20000m^3/d，湿地面积10264.0m^2，水力负荷为0.19m^3/（m^2·d）

3）水力停留时间

水力停留时间3.08d。

五、量尚、放线原则

1、采用的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单位为m；
2、采用的坐标系统为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单位为m；
3、网格放线以m为单位，网格尺寸为10X10m；
4、施工时按照平面图所标坐标、尺寸、网格放线、定点放线原始点，符合设计要求。
5、本项目竖向设计综合考虑方案范围、污染物削减、植物生态系统构建、水利安全等多方面因素。
6、图中地形等高线与种植设计统一考虑，保证湿地建成后植物种植与地形空间的整体效果，道路依地形而起伏变化，道路沿水面方向蜿蜒。
7、图中所注标高为铺装完成面及土方沉降完成后的标高。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仅供甲方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县宋楼镇复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项目		
设计	子项名称	总图					
制图	图名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本号	R0.1
校对	设计说明（一）			专业	工艺		
审核				图号	00-ZT-01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4.01	第01页 共05页	

4、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情况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	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场内场外)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等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99.899788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是	2025/04/22
2	杭钢单元 GS1303-07/08、GS1304-01/02 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污染水、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等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89.1188 万元	2021 年 9 月 9 日	是	2023/05/30
3	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树木专章编制等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3.611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是	2026/01/12
4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工程	甘肃省马岭市	修复场地范围内土壤、地下水修复和工程阻隔、场地拆除，并进行风险控制、长期监测分析及报告编制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3.9198 万元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是	2025/06/06

5	杭钢单元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等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171.3733万元	2022年12月22日	是	2023/08/0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HFZTB-GC-2022-00673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公司于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马（合）钢中部 B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YBZ00559

中 标 金 额 ：（大写）肆亿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418998997.88 元

质 量 标 准 ：合格

中 标 工 期 ：1019 天

项 目 经 理 ：杨伟光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合同编号：OMB-SPD-2022-4-42

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马（合）钢中部片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根据规划中部片区规划和开发顺序，将马（合）钢中部片区划分为中部A区、中部B区和中部C区。本次招标范围为中部B区，占地面积457.42亩。

6. 工程承包范围：马（合）钢中部B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场内场外）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含修复方案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含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施工内容）、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马（合）钢中部B区竣工验收合格及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补疑等。

7.工作目标：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施工组织方案，并确保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评审；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直至经安徽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

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9日历天（含地下水检测期限）（场内作业时间不得大于289日历天，场外时间7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家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上述工期安排不含设备进出场时间且须发包人提供具备24小时连续施工条件的施工作业面及场地，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418998997.88元），其中包含的税种类别有技术服务费6%、设计费6%、建安费9%、检测费6%、设备材料费13%。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伟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2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54PU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367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00326O2U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邮政编码：230011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巍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家乃	委托代理人：安志环
电话：0551-62811598	电话：010-67856668	电话：0551-63621992
传真：	传真：102600	传真：0551-63631706
电子信箱： 190206091@qq.com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zhihuan@chinae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庐东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号： 1302010809200888834	账号： 110060777012014003287	账号： 34001458608050004318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项目	编号：	XPHXYH-001
致	工程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申请效果评估内容	我方已完成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自检 工作，经自检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现申请效果评估单位检测。		
附件材料清单	（1）☑修复后土壤☐清洁土☐基坑☐处理后废水☐建渣自检报告 （2）土壤堆体图纸 （3）土壤堆体照片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过程规范，自检合格，符合要求 环境监理单位负责人：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效果评估单位	审查意见： 效果评估单位负责人：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效果评估单位、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修复单位各一份，报送业主单位一份。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表（**4982.6 m³**）

工程名称：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项目	编号：	XPHXYH-002
致	工程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申请效果评估内容	我方已完成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自检工作，经自检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现申请效果评估单位检测。		
附件材料清单	（1）☑修复后土壤☐清洁土☐基坑☐处理后废水☐建渣自检报告 （2）土壤堆体图纸 （3）土壤堆体照片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环境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经审查取样过程规范，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同意申请效果评估。 环境监理单位负责人：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同意申请效果评估。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效果评估单位	审查意见： 效果评估单位负责人：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效果评估单位、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修复单位各一份，报送业主单位一份。			

1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表（**2402.6 m³**）

工程名称：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项目	编号：	XPHXYH-003
致	工程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申请效果评估内容	我方已完成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自检工作，经自检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现申请效果评估单位检测。		
附件材料清单	（1）☑修复后土壤☐清洁土☐基坑☐处理后废水☐建渣自检报告 （2）土壤堆体图纸 （3）土壤堆体照片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环境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要求，检测结果符合原土壤修复目标值。 环境监理单位负责人：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 3月22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22 日		
效果评估单位	审查意见： 效果评估单位负责人：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22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效果评估单位、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修复单位各一份，报送业主单位一份。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B片区项目	编号：	XPRTF-001
致	工程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申请效果评估内容	我方已完成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修复、自检工作，经自检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现申请效果评估单位检测。		
附件材料清单	（1）☑修复后土壤☐清洁土☐基坑☐处理后废水☐建渣自检报告 （2）土壤堆体图纸 （3）土壤堆体照片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环境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样布点符合要求，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审查合格 环境监理单位负责人：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效果评估单位	审查意见： 效果评估单位负责人：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效果评估单位、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修复单位各一份，报送业主单位一份。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项目	编号：	XPRTF-002
致	工程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申请效果评估内容	我方已完成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修复、自检 工作，经自检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现申请效果评估单位检测。		
附件材料清单	（1）☑修复后土壤☐清洁土☐基坑☐处理后废水☐建渣自检报告 （2）土壤堆体图纸 （3）土壤堆体照片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年 11月 11日		
环境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经审查自检结论符合HJ1235-2018要求，自检合格 审查通过。 环境监理单位负责人：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 11月 11日		
工程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 11月 11日		
效果评估单位	审查意见： 效果评估单位负责人：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2022年 11月 11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效果评估单位、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修复单位各一份，报送业主单位一份。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项目	编号：	XPRTF-003
致	工程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申请效果评估内容	我方已完成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修复、自检 工作，经自检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现申请效果评估单位检测。		
附件材料清单	（1）☑修复后土壤☐清洁土☐基坑☐处理后废水☐建渣自检报告 （2）土壤堆体图纸 （3）土壤堆体照片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现场查取样过程规范，检测结果合格。 环境监理单位负责人： 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效果评估单位	审查意见： 效果评估单位负责人：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效果评估单位、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修复单位各一份，报送业主单位一份。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3427161.html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Anhui Province

网站帮助 | 登录

请输入关键字

长辈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机关党建 | 环境质量

首页 > 省生态环境厅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的公告

信息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 发布日期：2026-07-03 08:14 点击次数：501

索 引 号：002985878/202607-00009　　组配分类：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机构：省生态环境厅　　主题分类：
名　　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的公告
关 键 词：　　文　　号：
信息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　　发布日期：2026-07-03 08:14:25
发文日期：2026-07-03 08:14:25　　生效日期：有效
废止日期：暂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近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情况，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行了更新，形成《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和《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年6月更新）》，现予公告。

列入《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的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

附件1：《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6月更新）》.doc

附件2：《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年6月更新）》.doc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7月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 年 6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合肥明光电镀厂新厂区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涡阳路路交叉口西北角五里工业园	东侧为蒙城北路，北侧为永青大桥，西侧为在建商品房，南侧为建房临时项目部	3676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7
2	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石台路地铁站风亭建设范围）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2 号	东侧紧邻金寨路高架，北侧为祁门路，西北方向为天鹅湖	12049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03.12
3	原合力叉车厂 A07 地块（望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	北至望江路，南至金寨路，东至金寨路，西至规划支路	16653.59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3
4	芜湖市新兴铸管弋江区老厂 5 号 5-1 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	北至规划纬二路、南至老厂区烧结道路、东至规划新兴东路、西至规划新兴西路	2593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01.01 之前
										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4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441 号	东至东津路、张集西路、西至龙岗路、北至裕溪路、南至高亮路	304946.7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文化设施用地(A2)、商业办公混合用地(Bb)、商业用地(B1)、娱乐康体用地(B3)、公共绿地(G1 和 G3)以及新型工业用地（科技研发用地）M12 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5.04.22
45	港西工业园一期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环山路以南，芜铜铁路以西	北至环山路，东至芜铜铁路，南至荒地，西至农田	148336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办事处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28
46	原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东至规划 L-53 路、南至淮滨路、西至规划 L-51 路、北至堤下路	83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06.27
47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C 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441 号	东至龙岗路，西至广佛路，北至蓝德路，南至桃花潭路	2251333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其他(地块涉及一类用地和二类用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5.07.11
48	合肥东部新中心老合肥造纸厂地块	合肥市	合肥市瑶海区	合肥市瑶海区高亮路北侧，清雅建材东区北侧，兴东纸业东侧，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	109145.3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其他(涉及一类用地包含中小学用地（A33）、居住与商业服务业用地（R/B）及湖村路等用地类型，二类用地包含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不含湖村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09.30

（2）杭钢单元 GS1303-07/08、GS1304-01/02 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杭钢单元 GS1303-07/08、GS1304-01/02 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1070707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单元 GS1303-07/08、GS1304-01/02 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25289.1188 万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6 日

土壤修复.ZHL.0.037

杭钢单元GS1303-07/08、GS1304-01/02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9日

中国　杭州　上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钢单元GS1303-07/08、GS1304-01/02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钢单元GS1303-07/08、GS1304-01/02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独城路以南、康园路以东，马岭山以西以及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平炼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国有。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杭钢单元GS1303-07/08、GS1304-01/02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独城路以南、康园路以东，马岭山以西。GS1303-07、GS1303-08地块规划为二类用地，分别为A2/S41/S3文化设施、公共交通用地及A4/A2/R22体育、文化及服务设施用地；GS1304-18及GS1304-19地块规划为二类用地，为G1公园绿地；GS1304-01、GS1304-02地块规划为一类用地，为R21二类住宅用地。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74667 m^2（按地下0~1 m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253288 m^3。其中，以氟化物、氰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21792 m^3，以铅、镉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40065 m^3，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7851 m^3，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180058 m^3，另有砷与有机物复合污染的土壤约为3522 m^3（不包含在砷或有机物单独污染土壤的修复方量中）涉及地块的浅层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24140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1-6米，地下水层修复厚度约为5米；深层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8450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6-18米，地下水层修复厚度约为12米。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平炼路）污染土壤约22209.5立方米（其中，无机污染土约7001立方米、有机污染物约8534.5立方米、复合污染物约6674立方米）

1）.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杭钢单元GS1303-07/GS1303-08/GS1304-18/GS1304-19/GS1304-01/GS1304-0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受污染土壤（约253288立方米）、污染地下水（约24140平方米）修复工作以及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受污染土壤（约22209.5立方米）修复工作的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

桩、临建、 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污染水、基 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以及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 2810.5 立方米污染土（有机污染 13.5 立方米、无机污染 2763 立方米，复合污染 34 立方米） 由本次中标单位负责开挖、转运至招标人指定场地。

2）.工程主要修复技术

本工程需采用水泥窑/砖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重度重金属污染土壤、无机物污染土壤及低渗透性污染土壤的异地处理，采用淋洗技术进行轻、中度污染的高 渗透性污染土壤的原地异位处理，采用热脱附技术进行有机物污染土壤的原地 异位处理；采用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将污染地下水通过土壤（包括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区域内未超标土壤）清挖过程中的基坑降水得到去除并采用现场水 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捌 元整（¥ 2528911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地下水修复的范围和工程量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时，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文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5216856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78566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3-07/08、GS1304-01/02 等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地铁杭钢站站体周边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大学		
施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彦希	项目经理	吕文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乾锁
效果评估单位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合同价	25289118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说明：

1、 该工程已按修复技术方案和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修复治理工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该工程所有基坑和处置后土壤验收检测相关污染指标全部检测合格；

3、 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所用工程材料均具备合格证明；

4、 工程工作量签证齐全，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相关检测报告齐全；

5、 验收结论：现场 GS1303-07/08 地块、GS1304-01/02 地块处置完成，并经效果评估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d1a370dd7ca2498fa5445dcbcd76e317.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移出名录地块：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剡湖街道纬三路南侧工业地块、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B 地块、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块（原天工石化地块）、玉环市玉城街道 NCG052-0206-1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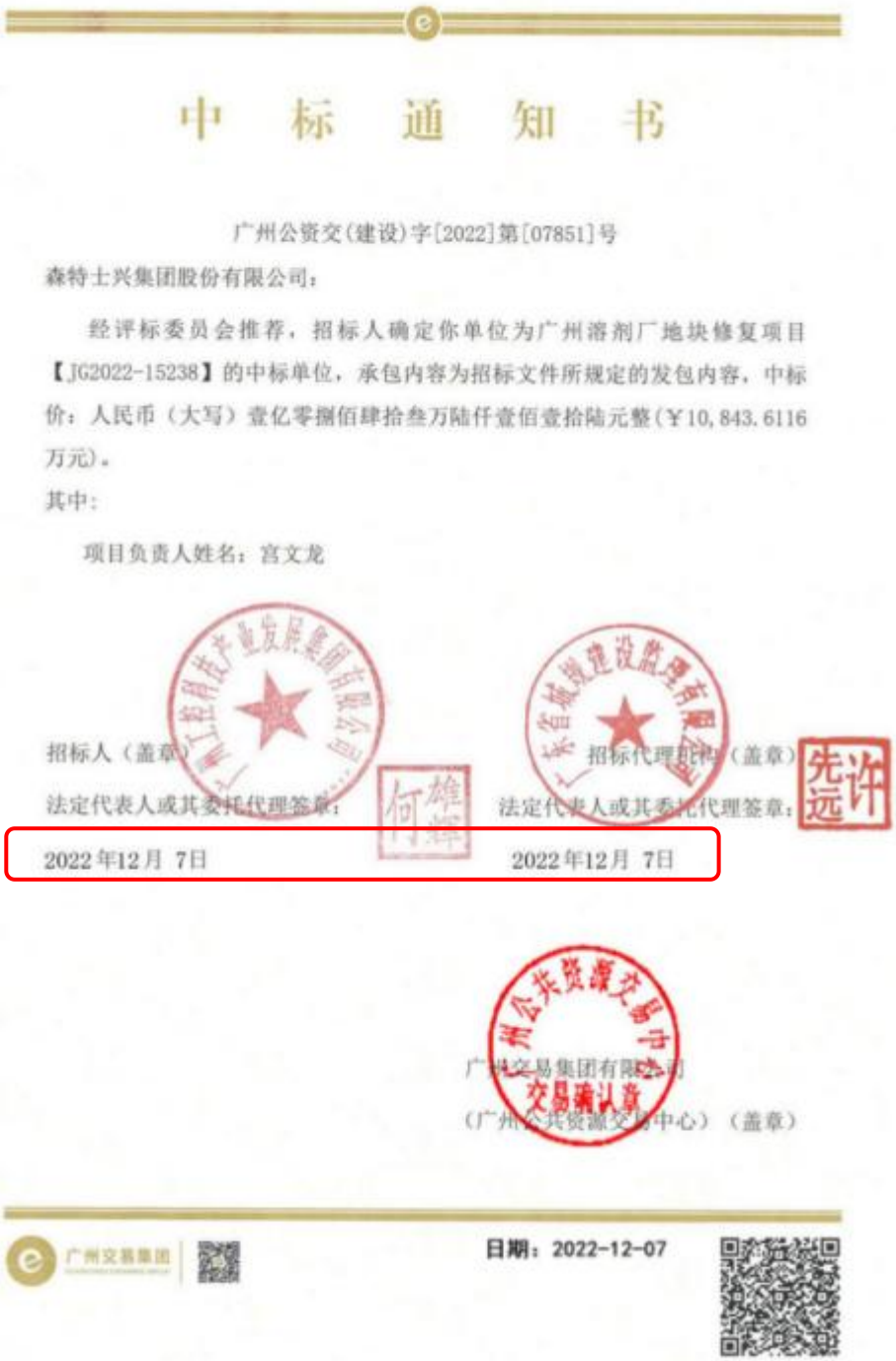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23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北均与 GS1303-13 规划地块相接，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	329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5、GS1303-06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6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北均与 GS1303-14 规划地块相接	9066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2 年 9 月 30 日
25	杭钢单元 GS1303-07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08 规划地块，南接 GS1303-13 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康园路，北至规划焦北路	10313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30 日
26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8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2 规划地块，南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西至规划焦北路，北至规划独城路	9480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33	金昌路与320国道交叉口涉杭钢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320国道，南至金星街，西接金昌路，北至GS1303-17规划地块	10398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年9月26日
34	金昌路与康园路交叉口西面涉及杭钢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接金昌路，西北与GS1302-22规划地块相接	137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年9月26日
35	杭钢单元GS1304-01、GS1304-18、GS1304-19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GS1304-02规划地块，南接GS1303-07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康园路，北至规划独城路	636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年9月6日
36	杭钢单元GS1304-02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南均与GS1303-08规划地块相接，西至GS1304-19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56891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年10月25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19	绍兴市越城区DHP-01单元B-02-44地块（除船厂外）	绍兴市	越城区	城区东湖街道东湖路与柳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西至东湖路，北至规划道路，东至湖滨路，南至柳桥路和原松陵造船厂	46175.65	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惠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120	杭钢单元独城路东段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拱墅区杭钢	东至320国道，南接GS1304-01、02等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GS1304-03、06、07等规划地块	3661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4年7月29日
121	奉化大埠工业园区中部区域其他地块（南部）	宁波市	奉化区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大埠工业园区	东至原浙江润盾差速器有限公司，南至山脚线，西至奉化市中兴镀业有限公司、奉化市武岭氧化铁红厂，北至原青云镀业有限公司	27555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3）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851]号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JG2022-1523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10,843.611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宫文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 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 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2022-12-07

发包人合同编号：QG-GJ-202212-01（TF）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 包 人：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方：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恺

联系人： 张永祺 联系电话：13503026105

承包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联系人：李春山 联系电话：139260487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州溶剂厂地块污染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1.1.2 工程地点：生产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南岗西路 228 号，罐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南岗头东江口附近。

1.1.3 工程规模：地块总的修复土方量为 79750 m^3，其中厂区修复土方量为 78438 m^3，罐区修复土方量为 1312 m^3。污染底泥约（水下方） 896.8m^3。地下水修复面积为 774 m^2。该地块的具体目标污染物种类、污染深度、污染范围、污染土方量、修复目标值等信息以最终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本地块上的树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规定，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中对储备用地立项阶段的树木保护工作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根据树木保护专章的综合评审意见，进行场内的树木迁移。

1.2 工程内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树木专章编制

乙方须依据已备案的《广州溶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广州溶剂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技术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环保政策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编制修复方案，对本项目地块内全部污染土壤进行清挖、修复、处置，妥善设置二次污染防控措施，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修复效果评审条件，并能通过各级主管部门修复效果评审。项目完工后的质保工作以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开展项目地块范围内树木资源调查，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分类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乙方对调查结果中的古树后续资源进行树龄鉴定。乙方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乙方根据项目范围内树木与建设工程的关系综合分析，确定相关树木的保护和处理方式：提出就地保护树木的保护方案；详述无法原址保留树木必须迁移、砍伐的理由及迁移树木后续的利用方案。完成本地块上的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提交树木专章的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完成树木专章的修改。项目树木保护专章成果文件最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根据成果文件，完成场内树木的迁移及养护。如该部分工作，乙方进行专业分包，须将专业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

2.1.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更正通知（若有）、澄清答疑文件（若有）、招标有关资料及招标文件报价清单，以合同约定总价（中标报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2.1.2 由于《广州溶剂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局限性，以及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在自然过程作用下的迁移和转化、场地上人为活动对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分布的扰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实际需要修复的土壤和地下水的范围和工程量可能与招标时及下述承包范围描述的不一致，但不论修复的土壤和地下水的实际范围和工程量是否有增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制定的修复技术路线与合同条款第 2.2 条所述的淋洗减量+异位热脱附+水泥窑协同的技术路线不一致的或用地红线范围内修复改为异地集中修复（除水泥窑协同外），应提出充分的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才能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如按上述有调整的，则甲方有权按新的修复技术路线调整修复费用，且调整后的合同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2.1.3 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已经备案的修复目标值和修复范围、修复工程量发生变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2 承包范围:

地块总的修复土方量为 79750 m^3，其中厂区修复土方量为 78438 m^3，罐区修复土方量为 1312m^3。污染底泥约（水下方）896.8m^3。地下水修复面积为 774m^2。土壤修复拟采用淋洗减量+异位热脱附+水泥窑协同的技术路线；受污染地下水抽出，经现场处理达标后按规范处置。

本合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已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负责编制修复方案（包括工艺设计、修复范围复查、污染防范措施、环境监测、施工组织、应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污染（含土壤、水、大气、噪声以及其他相关要素）防范及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等）；

（2）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土壤修复方案进行评审，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文件要求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则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成果数量为计算机文件光盘 2 套，成果报告文本彩印 2 套。

第三条　合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合同适用法律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1.2 适用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62 号令）、《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17-2019)》、《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DB4401/T126-2021)》等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规定的相关标准。**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提出技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并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

3.1.3 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与技术文件或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规范，合同价款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规范所需之全部费用。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互相补充的，除非文件中另有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顺序来做出解释：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变更等的书面协议；

（2）本合同及技术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确认书等）；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补充资料）；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广州溶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广州溶剂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广州溶剂厂地块修复技术方案》。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及其调整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

4.1.2 合同总价（含税）：￥108436116 元（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人民币），税率 9 %，合同不含税价：￥99482675.23 元（大写：玖仟玖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人民币）。

甲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17505R
开户银行：工行花城支行
帐号：360202850900123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7856668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帐号：91420078801700000177
邮政编码：100176
电子邮箱：marketing@centerint.com

年　　月　　日

编号：2025-6106（生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环函〔2026〕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法规中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一期收储地块、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C）、深圳市长进金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博罗县龙溪镇盛泰化工厂地块、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B03-08地

块、原江门市化工厂（地块一）、潮州市金泰钴镍有限公司地块、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长者服务中心项目地块共 10 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公园地块（东侧）区域一、广州溶剂厂地块共 2 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1.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

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附件：1.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 年 1 月更新）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 年 1 月更新）

3. 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2026 年 1 月更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1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生态环境厅　陈莹　020-83627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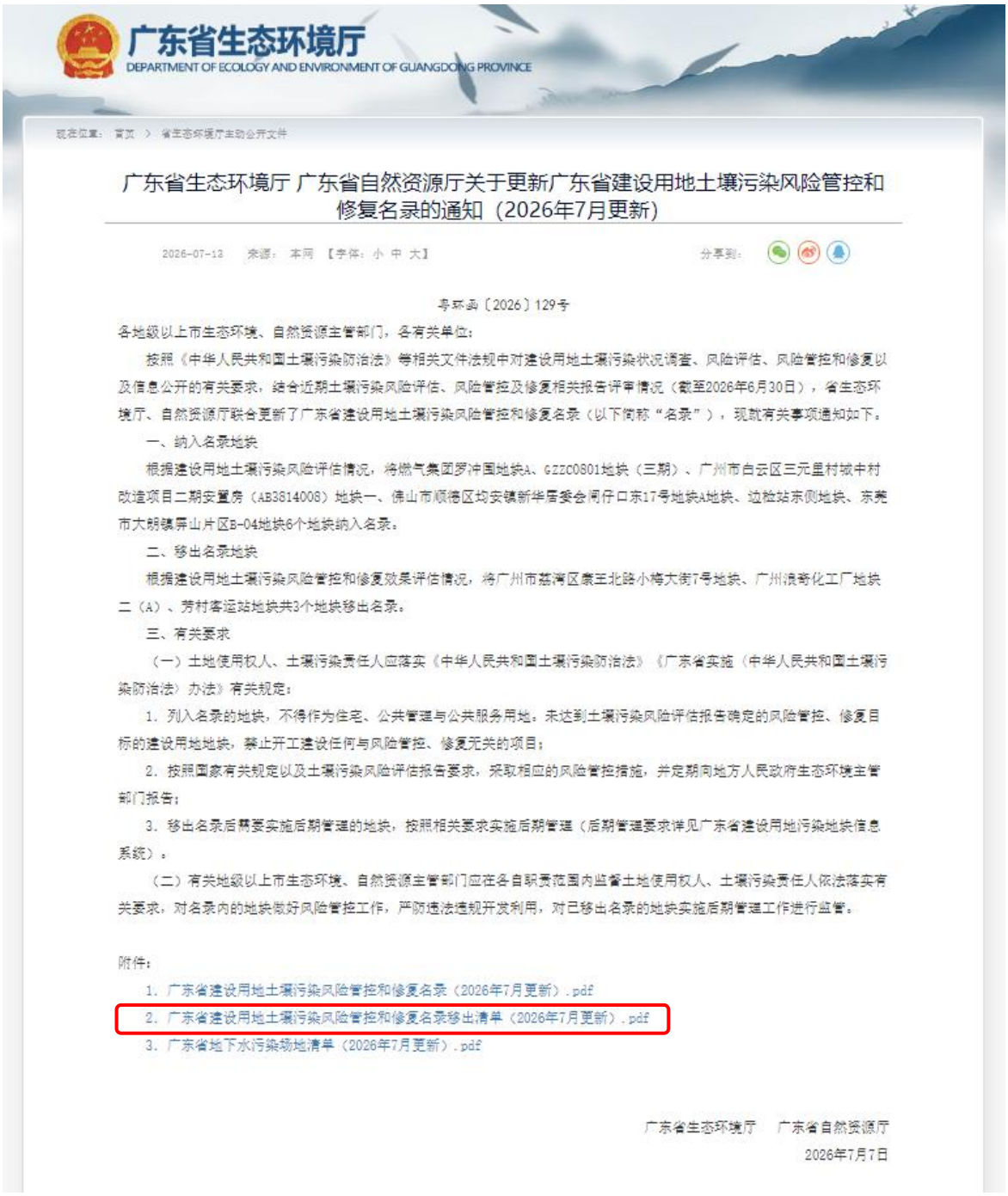
省自然资源厅　蔡槿　020-87018126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88	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公园地块（东侧）区域一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南洲路大沙新村2巷，大沙新村以南，珠江以北	地块东面和北面为大沙新村，南面为珠江，西面为桥头公园（西侧）	33377.92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德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89	广州溶剂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黄浦区南岗镇南岗西路228号、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南岗头东江口附近	东面是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面是山，厂区西面是小型机械加工厂，厂区北面是山大人山和广州榕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8285.64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6年1月12日

举报电话：12345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923501.html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现在位置：首页 > 省生态环境厅主动公开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2026年7月更新）

2026-07-13 来源：本网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粤环函〔2026〕129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法规中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燃气集团罗冲围地块A、GZZC0801地块（三期）、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房（AB3814008）地块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居委会何仔口东17号地块A地块、边检站东侧地块、东莞市大朗镇茅山片区B-04地块6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小楼大街7号地块、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芳村客运站地块共3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1.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6年7月更新）.pdf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年7月更新）.pdf
3. 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2026年7月更新）.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7月7日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2026 年 7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梅花铝材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	东侧为燕塘企业地块（包括广东大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饲料厂有限公司等），南侧为牛利岗村居民区和广日电梯厂旧改地块，西侧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北侧为怡新花园	106513	广东韶钢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韶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2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旧改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棠兴街18号	地块南侧为中森食博会和汽车4s店以及广园快速路，地块西部与北部为汇景新城与省武警居民区，地块北侧为高尔夫球场，地块东侧为天河环卫之家和暨南大学科技园及科韵路	170688.14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3	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一期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北至鹤洞涌，南至广船地块内一期分界线，西至芳村大道，东至珠江	123820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4	黄埔区大寮口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大寮口	东至升水坑路，南至广深沿江高速，北和西至宏岗涌沿岸	55144	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	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以北燕塘工业园	本地块东侧为 石油大学，南侧为广东大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西面为怡新花园小区，北面 为广东燕塘善药公司	19900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广东工业大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	广东大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南以北燕塘工业园	西侧为牛利岗村，北侧为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广东饲料工业公司	34400	广州市恒粲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84	白云区永平街道东平南路自编98、99号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白云大道北西侧、永平友谊路北侧	北至东平南路，南至永平友谊路，西至越秀公交·天悦云山府（在建），东至白云大道北	37413	广州东康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东禹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禹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东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85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80号	北侧为黄埔大道东，东侧临近环城高速高架桥，南侧为珠江，西侧为广东海警	32173.18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6	广州第一橡胶厂（北厂区）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7号	东至原广州虎头电池厂；南至原橡胶厂南区；西至原广州锌片厂（北区）；北至为明学校（光大校区）	40211.16	广州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7	北车基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地块四、地块五和地块六）	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洋二路北侧	北侧为在建工地，西侧为未开发闲置空地，东侧为工业厂房，南邻松洋二路（沙浦北路），隔着沙涌排洪渠为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6329.09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浦沙二股份合作公司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8	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公园地块（东侧）区域一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南洲路大沙新村2巷、大沙新村以南，珠江以北	地块东面和北面为大沙新村，南面为珠江，西面为桥头公园（西侧）	33377.92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德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89	广州溶剂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黄浦区南岗镇南岗西路228号、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南岗头东江口附近	东面是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面是山，厂区西面是小型机械加工厂，厂区北面是山大人山和广州榕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8285.64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6 年 1 月 12 日

（4）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工程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收件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010463052	传真：	
发件人：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电话 TEL：	029-68934579	传真：	
主题：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Y21-XA202-GC056

中 标 通 知 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评价最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113919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项目经理为：王超文。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单位：（盖章）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正本

报审序号：2021-1085

2021020332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条款）

项目名称：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承包人（乙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庆城

签订时间：2021.6.9

0

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条款）

发包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二采油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本协议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为基础。

本协议条款有约定的，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本协议条款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条件执行。

2、词语定义：如合同条件。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3.2 工程地点： 甘肃省庆城县马岭镇原马岭炼厂场地范围内

3.3 工程内容：

①土壤修复：修复面积 25918 m^2，修复方量 83569 m^3；其中：原位气相抽提 20817 m^3 、原位双相抽提 62752 m^3以上工作量且土壤达到技术方案要求的修复目标值。

②地下水修复：马岭炼厂地块抽出处理 47066 m^2、风险管控 91401 m^2，裕陇能化地块风险管控 29561 m^2以上工作量且地下水达到技术方案要求的修复目标值。

③工程阻隔：裕陇能化地块四周止水帷幕长度 839m、深度 15m，面积 12585 m^2。

④修复场地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工作任务及场地建筑垃圾清理处置。

⑤修复相关风险控制及长期监测分析。

合同执行不限于以上土壤、地下水修复和工程阻隔具体工作量，以原马岭炼厂场地土壤、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且通过修复治理效果评估，并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批复，土地移交完毕为准。

3.4 批准文号： 采计字（2021）048 号

3.5 资金来源： 营业外支出

4、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2 承包范围：修复场地范围内土壤、地下水修复和工程阻隔、场地拆除，并进行风险控制、长期监测分析及报告编制

5、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 3 年 6 月 30 日。

5.1 日历天数： 759 天。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_3_年_6_月_30_日。

5.3 其他：如合同条件

6、价款确定方式及支付：

6.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_71139198 元（大写：柒仟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含税_。

6.2 工程拨款与结算：

由甲方分期，乙方开具发票，提供合规结算资料，甲方完成记账后，6 个月内进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者票据，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办理转帐结算。如果有特殊事项，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商议。

①乙方完成组建项目部、场地补充调查、小试中试试验、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修建、相关机械进场及相关材料进场等施工准备，满足施工条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合同款，即 14227839.6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整，含税）；

②乙方完成工程阻隔措施建设施工，污染土壤原位气相抽提修复、原位双相抽提修复以及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项目合同款，即 10670879.7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整，含税）；

③乙方完成地下水风险控制区抽出处理修复、地下水修复效果初判以及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项目合同款，即 10670879.7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整，含税）；

④乙方完成地下水风险控制区和风险管控区地下水长期监测并编制报告，原马岭炼厂地块通过地方政府部门、甲方验收，达到移交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项目合同款，即 33435423.06 元（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零陆分，含税）。

⑤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予以结算，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即 2134175.94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含税）。

6.3 其他约定：结合项目性质，乙方在土壤和地下水完成修复治理后，申请效果评估单位开展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由于修复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二次采样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材料设备供应：由乙方负责。

8、双方权利义务：如合同条件。

甲方驻工地代表：_刘礼平_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_王超文_

技术负责人：_李彦希_

质量负责人：_郑　强_

安全负责人：_王玉川_。

				高级工程师/021401006256
李彦希	男	35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ZGB05050588
王帅	男	28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 C 证/612724199312071111
侯守建	男	40	质量负责人	土建质检员/412822198112035619
夏发兴	男	27	资料员	11191140076392
王乾锁	男	46	高级工程师/机械员	高级工程师/11151120005557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纪明福	男	38	电工	电工作业	T130535198303131415
刘海超	男	39	电工	电工作业	T130281198204085
宁廷军	男	48	焊工	焊工作业	T370921197312040 13X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冷水机	YAD-50	/	设备运行区	6
常温 SVE	NSVE-1100	/	设备运行区	2
生物通风	NBVE-600（250）	/	设备运行区	1
GCW 设备	GCW-30	/	设备运行区	3
多相抽提设备	MPE-1100	/	设备运行区	3
三轴搅拌桩机	JB160A	/	垂直阻隔区	1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合同专用章）

住　所：甘肃省庆城县北关第二采油厂

工商注册号：91621000926041 99XC

负责人（签字）：朱广社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934-85944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长庆支行

帐　号：6200 1410 1030 5059 2096

邮政编码：745100

承办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工商注册号：91110000600093677W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旺

联系电话/传真：010-67856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邮政编码：100176

开户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支行

银行账号：62050170088800000311

单项工程验收确认单

工程名称	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施工图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工程主要工作量	乙方已按《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 ①乙方已完成组建项目部、场地补充调查、小试中试试验、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修建、相关机械进场及相关材料进场等施工准备，满足施工条件通过甲方验收； ②乙方已完成工程阻隔措施建设施工，污染土壤原位气相抽提修复、原位双相抽提修复以及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 ③乙方完成地下水风险控制区抽出处理修复、地下水修复效果初判以及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 ④乙方完成地下水风险控制区和风险管控区地下水长期监测并编制报告，原马岭炼厂地块通过地方政府部门、甲方验收，达到移交条件。 详见（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量确认汇总表）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人员： 施工单位：		
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庞晖 / 总监 /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润 / 环境监理 / 北京华夏博信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甘肃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gansu.gov.cn/sthj/c114862/202606/174346330.shtml



附件 2

甘肃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 年 6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地块编码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	6204032990008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旧厂址）	白银市	白银市平川区电力路街道水沟沿	东临沁川湖、西临原卫生局旧址、南临永盛加汽块厂、北临花苑小区	4906.36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甘肃立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白银新乐雅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21/4/1
2	6201022990006	兰州市专业电镀厂地块	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范家湾路东侧	东侧为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南侧为华鼎.中央都汇居民区，范家湾村，西侧为金城珑园、丰和丽园等居民区；北侧为惠安小区、甘肃省地矿局二勘院家属院等	24681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1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地块编码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6	6210212250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岭炼油厂老厂区	庆阳市	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董家滩村	北侧临 G211 国道，西侧紧邻环江河谷，南侧紧挨长庆油田采油二厂董家滩中集站，东侧为农田	19428.6	庆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业、商服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5/6/6
7	6210212250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老厂区	庆阳市	庆阳市庆城县卅铺镇韩湾村	东侧紧临 G211 国道，南侧为孙家湾村，西侧紧临环江，北为韩家湾村	127916	庆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已完成修复（管控）效果评估	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广东开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庆城分局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6/6

（5）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50340400119l
中标价格	7171.3733 万元	工　　期	236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宋坦坦	建设地址	位于杭州市拱墅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896839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环保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2 11月11日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杭州 上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1）杭钢单元 GS1303-09/10 地块位于杭钢半山基地退役场地东部，主要集中分布于原杭钢转炉区，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1035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9340 立方米，为有机物污染，土壤污染深度在 0-6 米之间，涉及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324 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 1-6 米；杭钢单元 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位于杭钢的转炉区和焦化区的北西部范围，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28140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650 立方米，以铅、锌、铊、镉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725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680 立方米，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7560 立方米。两个区域污染土总方量约为 67480 立方米。（2）杭钢单元 GS1303-09/10 地块内约有 4426 立方米污染土，采用水泥窑方式进行处置。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受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的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杭钢单元 GS1303-11 地块与杭钢单元 GS1303-09/10 同在一个污染名录内，根据场地调查，未发现存在污染，但需中标人一并移出污染名录，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污染或造成二次污染，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修复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移出污染名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整（¥717137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地下水修复的范围或修复工程量变化导致造价增加时，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坦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若联合体双方与发包人或联合体双方内部因各种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及时协调解决，联合体成员应相互配合按发包人确定的方式推进工作。同时，联合体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216856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78566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1MA2AJ3UU8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 17 幢 512 室
电　话：0571-282125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3-09/10、 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Ⅰ（牵头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彦希	项目经理	宋坦坦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于宗莲
施工单位Ⅱ（成员方）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家锋	项目经理	刘岗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栋
效果评估单位	浙江大学			合同价	71713733.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验收意见	说明： 1、 该工程已按修复技术方案和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修复治理工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该工程所有基坑和处置后土壤验收检测相关污染指标全部检测合格； 3、 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所用工程材料均具备合格证明； 4、 工程工作量签证齐全，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相关检测报告齐全； 5、 验收结论：现场处置完成，并经效果评估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Ⅰ（牵头方）	施工单位Ⅱ（成员方）	监理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10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4-03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4-03地块及周边道路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7月7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试行）》，今后杭钢单元GS1304-03地块可作为住宅用地（0701）开发，杭钢单元GS1304-15、GS1304-16、GS1304-17地块及周边道路用地作为公园绿地（1401中的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和道路用地（1207）开发。现将该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杭钢单元GS1304-15、GS1304-16、GS1304-17地块及周边道路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如后期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以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等用地的，应当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管理，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d1a370dd7ca2498fa5445dcbcd76e317.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移出名录地块：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剡湖街道纬三路南侧工业地块、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B 地块、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块（原天工石化地块）、玉环市玉城街道 NCG052-0206-1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27	杭钢单元 GS1303-09、GS1303-10、GS1303-11、GS1303-15、GS1303-16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 320 国道，南至规划炼铁路，西接 GS1303-12、14 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122314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8	杭钢旧址公园部分 GS1303-12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崇超路，南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西接 GS1303-08 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11586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15 日
29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 GS1303-07 规划地块	408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敞开空间、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37	杭钢单元 GS1304-03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4-04、05、20 等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独城路，西临规划电厂河，北至康桥路	5186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8 月 5 日
38	杭钢单元 GS1304-04、GS1304-05、GS1304-06、GS1304-20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崇超路，南至规划独城路，西接 GS1304-03 规划地块，北至康桥路	5925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8 月 5 日
39	桃源 R21-02、R21-03 地块涉及杭钢半山基地转炉区域(一期)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	北至金昌路，东至杭州气体厂，南至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西至杭钢金成城北轧钢厂	12876.5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5、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宋保忠	年龄	52 岁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学校勘察技术与工程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土壤污染修复设计、治理方案编制、修复施工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达到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等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设计负责人	7188.690126 万元	是，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XG-HBST-22-001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合 同

发包方：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合同

发 包 方：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钢西厂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修复设计、治理方案编制、修复施工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达到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直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5. 土壤修复量：约 65748.484m^3。

二、 工作目标

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原址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达到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使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招拍挂出让条件；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和最终处置，达到市生态环境局对整个项目效果评估要求。

三、 承包人工作内容

对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包括修复方案的设计及施工组织等相关环节，直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结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备案。

（2） 根据备案的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对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

（3） 若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涉及需实施的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等施工，设计工作需由专业资质机构进行设计，依据规范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工作需由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

四、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1、项目规划、范围红线、拐点坐标、地下管线位置等；

2、项目原址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五、 合同工期及管理人员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自主验收工期、办理环保部门合格批复手续的工期等）为 200 天（日历天）。（修复效果评估不包含在此次工期内）

项目经理：左亚辉，身份证号码 412824198512125114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编号：浙 1332018201904076。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颓军，身份证号码 420400196806280038，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专业），证书编号：ZGB10025866。

项目设计负责人：宋保忠，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404242217，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编号：AY081100652。

六、 质量环保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进行验收，确保验收点位污染物修复目标达到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协助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完成验收，达到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标准要求，并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七、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71886901.2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零壹元贰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71886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不含税¥678178.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整，税额¥40690.7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柒角整；施工费为¥71168032.2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贰角陆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不含税¥65291772.72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税额¥5876259.5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

合同总价含完成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范围内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全过程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治理场地封闭与喷淋、项目部建设、污染地块补充调查、危险废物鉴定、设备进出场、设备安拆、修复场地搭设、场地硬化、场内降排水、建渣处理、土石方清挖、场地测绘、筛分破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场内外二次污染防控（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尾气处理材料危废处理，以及方案和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

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围挡搭设、基坑支护措施、边坡支护措施等）、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一）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以现汇、支票形式或保函形式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合格批复文件，按照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包括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量保证金，自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批复后一年内无项目质量问题及投诉（恶意投诉除外）全额返还，不计利息。

6、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7、承包方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不足履约担保期限的，在到期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新办理的履约延期保函，否则发包方有权利预留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河钢铁信或商业承兑汇票

完成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工程完工，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合格批复文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办理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移出污染名录后支付到合同价100%。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发包人，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八、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7.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签约合同价± Σ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厂区红线范围内的修复范围和工程量变化、地下建渣量的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的变化、危险废物量的变化、地表水量的变化、地下水量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均不对中标总价作出调整。

十、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在保修期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施工期维护，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二）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三）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四）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五）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约定：

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七）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农民工工资；

（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九）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单位提供相关办公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十）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十一）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接前由承包人负责，交接后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测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十二）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赔偿和罚款；

（十三）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围档标准按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工地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

（十四）承包人需承担因操作不当引起管网的破坏以及修复的费用。并承担因管网迁改过程中，所带来工期延长造成的管理费用的增加；

（十五）承包人在进场后，需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编制项目施工计划网络图，一式六份经施工监理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批备案。

（十六）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伍份（经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甲方确认），竣工图光盘 2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备案后十五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场外污染土处置转移联单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十七）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项目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张家口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予以代为支付。

（十九）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及的市政、交通、供电、环保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费。

2、承包人需在场地内建设实验室、中心控制室，监控数据等需完整保存并提交发包人存档，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3、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需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4、进场后，现场原始地貌参建各方共同确认。

5、按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的授权，服从各参建单位对项目管理的工作指令。

十一、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对工程进行整改，并按照采购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未完成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备案，一次性处罚 30 万元，且每延期一天再处罚 5 万元/天。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规定且不宜继续施工的

违约责任：

（1）场内污染修复未达修复目标，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场内验收的复函文件的，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已付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场内污染修复达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场内验收的复函文件，但清挖出的污染土壤修复未达修复目标，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场外验收复函文件的，发包人不支付合同剩余进度价款，承包人按合同剩余进度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根据以上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5.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和监理可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不能在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作，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 10 万元/天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具体施工进度工期以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为准；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场内工期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 5 万元/天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场外工期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 2 万元/天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对原址原位修复后，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 万元/次的处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因疫情原因影响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工期顺延。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场内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套场内工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场外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套场外工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未按要求移交，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因施工不当、二次污染防治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环保投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责任。

11.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2. 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某处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需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未做到位，造成了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5. 如出现工程质量差、进度延误、资金短缺、民工因工资拖欠造成闹事等严重影响本工程形象的某一种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中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时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要求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时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的，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在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改变，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展工作，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说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3 号

联系人：刘洋

邮政编码：075100

电话：0313-8673996

传真：/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人：张晓晨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190599

传真：/

（二）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7 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三）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书面变更其在本条第 1 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 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备案，并签订《安全协议》及《环保协议》。

十五、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全称：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3号

邮政编码：075100

电话：0313-86739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宣化支行

账号：0412 0415 0922 1001 132

签订日期：2022.4.20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B座17楼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81905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2991010101

签订日期：2022.4.20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孙士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49358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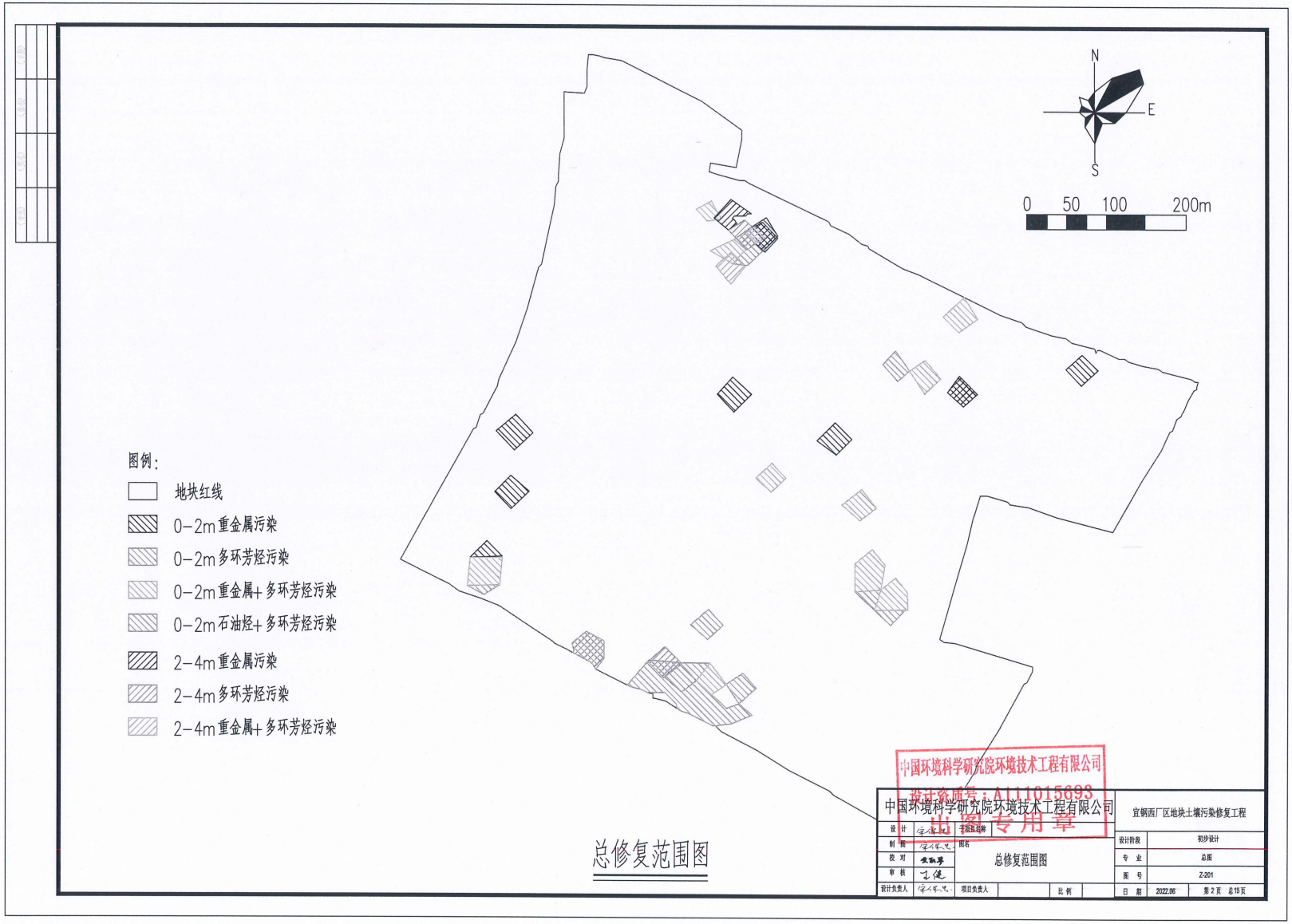
账号：0200098109020123753

签订日期：202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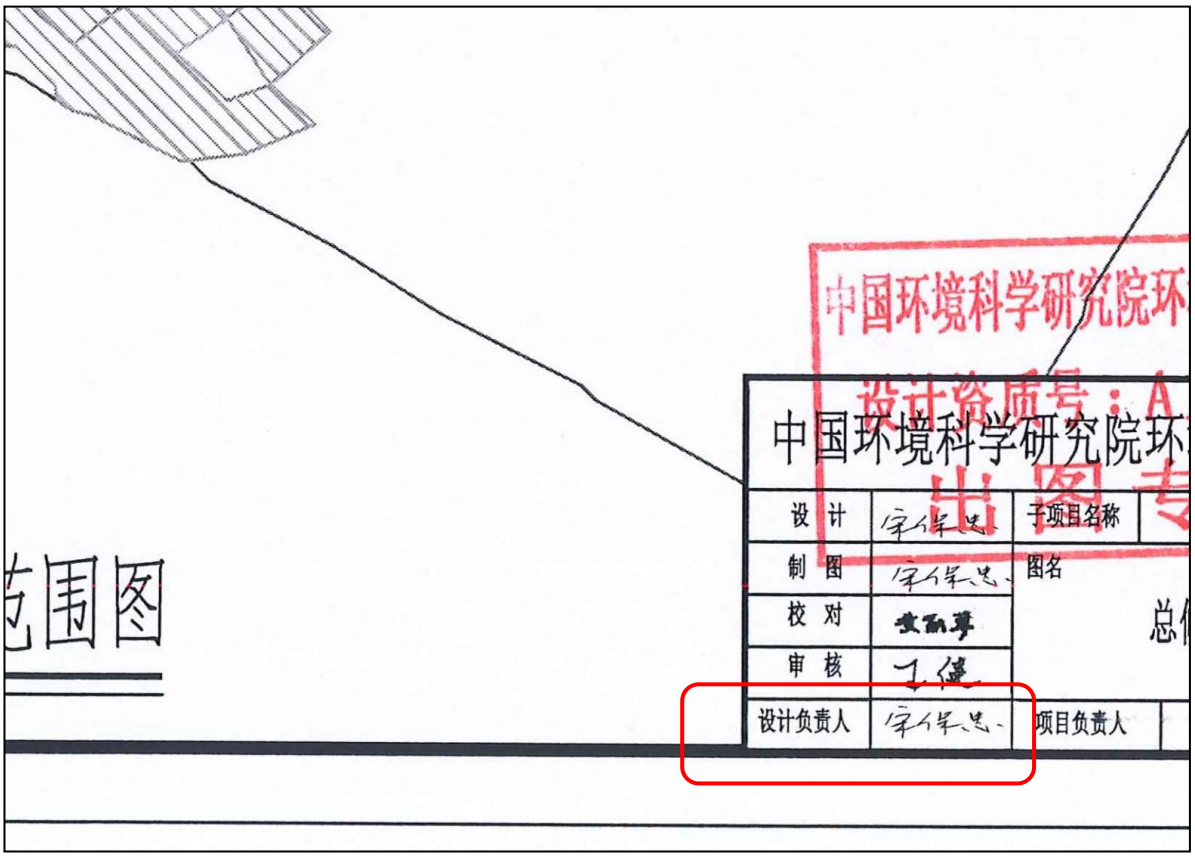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钢西厂区	建设单位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监理单位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71886901.26			工程类别	土壤修复
验收内容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量，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工程达到修复目标。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施工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和相关质量规范要求，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张建亭	总监理工程师：王天吉	项目负责人：程思胡	项目代表：赵凤阳


N
E
S
0 50 100 200m
图例：
地块红线
0-2m重金属污染
0-2m多环芳烃污染
0-2m重金属+多环芳烃污染
0-2m石油烃+多环芳烃污染
2-4m重金属污染
2-4m多环芳烃污染
2-4m重金属+多环芳烃污染
总修复范围图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号：A111015693
出图专用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宜钢西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设计
制图
校对
审核
设计负责人
项目名称
图名
总修复范围图
项目负责人
比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专业 总图
图号 Z-201
日期 2022.06
第 2 页 总 15 页

图纸局部放大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
设计资质号：A
出图专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
设 计
制 图
校 对
审 核
设计负责人
子项目名称
图名
项目负责人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hbepb.hebei.gov.cn/hbhjt/zwgk/fdzdgknr/zdlyxxgk/trhjgl/wrdkhjgl/index.html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6.7.23）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31号	西邻钻石北路、东至铁道西路、南至鑫业家园和交通银行、北至鑫苑小区。	315335	张家口家东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家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4.23	
2	肥乡县弘鼎工贸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县	肥乡县白落堡车站南一公里	东至乡间小路，南至西马固村耕地，西至乡间小路，北至西南庄耕地。	98861.8	肥乡县弘鼎工贸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河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金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肥乡县弘鼎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宏福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3	
3	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桥西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山街19号	东至：桥西区西坝岗路、中国石化加油站；南至：桥西区白山街、制氧机备件厂家属楼；西至：绿都花园小区住宅楼、小白山；北至：金都小区住宅楼、格林豪泰酒店。	77776.8	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河北伟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伟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4.23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3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二期630亩）	沧州市运河区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9号	地块北侧为南运河，南侧为永济路，路南为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其他商务楼，西侧为南运河、沧州市15中、大化生活区及红庙村，东侧为天天家园小区及沧州站货场。	420021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沧州市世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青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9	
32	宣钢西厂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包线和柳川河东路以南	东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北至：京包铁路。	48936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3.5.3	
33	原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	衡水市桃城区	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三杜庄村东	西至丰收渠，南至南环西路，东至市政林地，北至市政林地。	11000	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禹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优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禹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优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3.5.19	

6、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宋坦坦	年龄	40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施工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校地质工程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7171.3733 万元	是，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50340400119l
中标价格	7171.3733 万元	工　　期	236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宋坦坦	建设地址	位于杭州市拱墅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896839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环保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11日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杭州 上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1）杭钢单元 GS1303-09/10 地块位于杭钢半山基地退役场地东部，主要集中分布于原杭钢转炉区，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1035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9340 立方米，为有机物污染，土壤污染深度在 0-6 米之间，涉及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324 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 1-6 米；杭钢单元 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位于杭钢的转炉区和焦化区的北西部范围，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28140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650 立方米，以铅、锌、铊、镉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725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680 立方米，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7560 立方米。两个区域污染土总方量约为 67480 立方米。（2）杭钢单元 GS1303-09/10 地块内约有 4426 立方米污染土，采用水泥窑方式进行处置。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受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的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杭钢单元 GS1303-11 地块与杭钢单元 GS1303-09/10 同在一个污染名录内，根据场地调查，未发现存在污染，但需中标人一并移出污染名录，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污染或造成二次污染，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修复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移出污染名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整（¥717137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地下水修复的范围或修复工程量变化导致造价增加时，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坦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若联合体双方与发包人或联合体双方内部因各种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及时协调解决，联合体成员应相互配合按发包人确定的方式推进工作。同时，联合体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216856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78566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11006077701201400328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1MA2AJ3UU8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 17 幢 512 室

电　话：0571-282125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3-09/10、 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Ⅰ（牵头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彦希	项目经理	宋坦坦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于宗莲
施工单位Ⅱ（成员方）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家锋	项目经理	刘岗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栋
效果评估单位	浙江大学			合同价	71713733.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验收意见	说明： 1、 该工程已按修复技术方案和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修复治理工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该工程所有基坑和处置后土壤验收检测相关污染指标全部检测合格； 3、 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所用工程材料均具备合格证明； 4、 工程工作量签证齐全，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相关检测报告齐全； 5、 验收结论：现场处置完成，并经效果评估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Ⅰ（牵头方）	施工单位Ⅱ（成员方）	监理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10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GS1304-03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GS1304-03地块及周边道路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7月7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试行）》，今后杭钢单元GS1304-03地块可作为住宅用地（0701）开发，杭钢单元GS1304-15、GS1304-16、GS1304-17地块及周边道路用地作为公园绿地（1401中的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和道路用地（1207）开发。现将该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杭钢单元GS1304-15、GS1304-16、GS1304-17地块及周边道路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如后期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以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等用地的，应当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管理，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01919/art/2026/art_d1a370dd7ca2498fa5445dcbcd76e317.html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移出名录地块：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剡湖街道纬三路南侧工业地块、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B 地块、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块（原天工石化地块）、玉环市玉城街道 NCG052-0206-1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4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 2 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27	杭钢单元 GS1303-09、GS1303-10、GS1303-11、GS1303-15、GS1303-16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 320 国道，南至规划炼铁路，西接 GS1303-12、14 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122314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8	杭钢旧址公园部分 GS1303-12 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崇超路，南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西接 GS1303-08 规划地块，北至规划独城路	11586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15 日
29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 GS1303-07 规划地块	408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敞开空间、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37	杭钢单元 GS1304-03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4-04、05、20 等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独城路，西临规划电厂河，北至康桥路	5186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8 月 5 日
38	杭钢单元 GS1304-04、GS1304-05、GS1304-06、GS1304-20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崇超路，南至规划独城路，西接 GS1304-03 规划地块，北至康桥路	5925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	2023 年 8 月 5 日
39	桃源 R21-02、R21-03 地块涉及杭钢半山基地转炉区域(一期)	杭州市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	北至金昌路，东至杭州气体厂，南至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西至杭钢金成城北轧钢厂	12876.5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7、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宋保忠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	AY20081100652	岩土工程	220124197404242217	/
设计负责人	曹莹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正高级	20250201021	环境监测	421102198311030826	/
设计专业负责人	张春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B48063040	环境工程	231121198310112110	/
施工负责人	宋坦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京111201520 1635671	建筑工程	412728198611101812	/
技术负责人	张大定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正高级	ZGA05011538	环境保护	411302198701290817	/
施工专业工程师	李彦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50588	环境保护	220122198705100038	/
施工专业工程师	张家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86477	环境保护	411521199112180913	/
安全负责人	邱献章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C2	10120129631/湘建安C2(2020)0502197	建筑施工安全	609323685	/
质量负责人	王胜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0694417010855	土建	644045678	/
环境设计专业负责人	杨庆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鲁180700133200333	环境工程	150430197810023605	/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刘颖	/	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一级	S20091301210	结构工程	130705197611091222	/
动力设计专业负责人	王秀臣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	/	CD20191100681	动力工程	210921198806253813	/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王志刚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	DG20114100283	供配电	13040319700721213X	/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王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	10131120122101320	给水排水	320105198407180217	/

环境工程师	刘晶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B05056199	环境保护	130623198801251823	/
土建工程师	何东生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4)12050693	土木工程	445221199607121918	/
测量工程师	邝雁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5284	工程测量技术	43120000000030724 75	/
造价工程师	朱绍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034300011924	土木建筑工程	43120000000011057 35	/
劳务专管员	张峰超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2401140000512297	/	807911153	/
安全员	刘帆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湘建安C3(2020)0506475	/	43120000000022191202	/
安全员	王明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湘建安C2(2019)0503114	/	631036763	/
质量员	麦振良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0694417011102	土建	804905411	/
质量员	韦云克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0694417010293	土建	633049921	/
材料员	贺文韬	助理经济师	岗位证书	/	0441711194417007260	/	636178064	/
材料员	自文强	助理经济师	岗位证书	/	0441811194418006681	/	634341534	/
施工员	李捍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0194417015034	土建	633049858	/
施工员	张宇佳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0194417014914	土建	633049943	/
资料员	李玉黔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811494418007315	/	633049869	/
资料员	陈华圣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2311400006000419	/	650259115	/
预算员	杜志成	助理经济师	岗位证书	/	2301100100309495	土建与装饰	650259131	/

注：后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宋保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宋保忠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4197404242217	手机号码	13321111527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年限		20 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AY200811006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土壤污染修复设计、治理方案编制、修复施工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达到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等	2022.04.20-2022.12.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宋保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4月24日

注册编号：AY20081100652

聘用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宋保忠

签名日期：2026.3.5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宋保忠 性别 男，一九七四 年 四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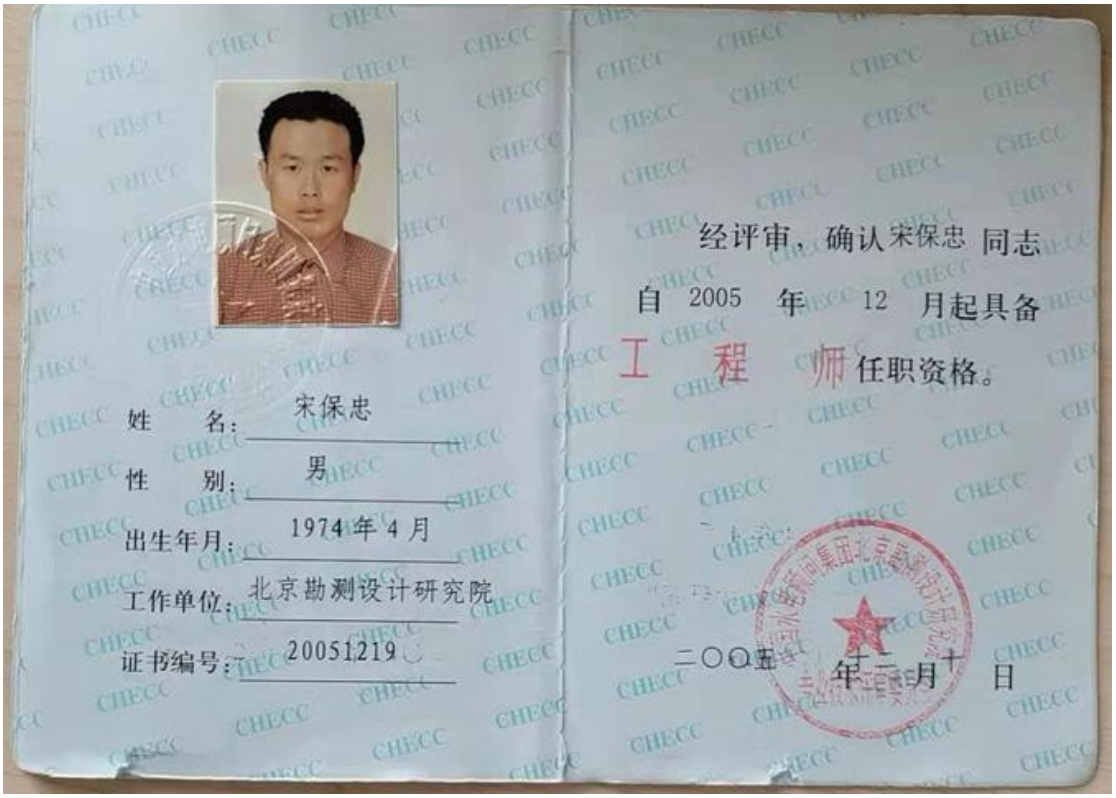
校（院）长：陈文德印

批准文号：(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10183520110560168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宋保忠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4月

工作单位：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20051219

经评审，确认宋保忠 同志

自 2005 年 12 月起具备

工 程 师 任职资格。

二〇〇五 年 十二 月 十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mbts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29175932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宋保忠	220124197404242217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设计负责人：曹莹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曹莹	性 别	女	年 龄	42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02198311030826		
手机号码	138106108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502010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20250201021

姓　　名　曾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批准单位公章）



北京工業大學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莹　，性别 女　，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校长：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0051200802000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e5h2I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095647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曹莹	421102198311030826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设计专业负责人：张春伟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张春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48063040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环境工程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年12月28日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春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民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42120080500203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dx4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095745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春伟	231121198310112110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施工负责人：宋坦坦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宋坦坦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施工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8611101812		
手机号码	151015668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GB050864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施工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钢单元 GS1303-09/10、GS1304-03/04/05/06/15/16/17/20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移出污染名录	2023.01.19-2023.06.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0日
- 2027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坦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5201635671

聘用企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宋坦坦

签名日期：2026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8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29262



姓　　名：宋坦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9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宋坦坦
证件号码	4127281986111018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86456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5年11月04日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宋坦坦　　，男，1986 年 11 月 10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邓军

中国地质大学

2017 年 7 月 1 日

证书编号：11415120170200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00093677W　　校验码: e0ody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60803093142

单位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宋坦坦	412728198611101812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技术负责人：张大定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大定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8701290817		
手机号码	1521095767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GA05011538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2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大定
证件号码	4113021987012908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11538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4年09月19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BEIJING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大定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生，
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学习形式　全日制　，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葛世荣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证书编号：11413120210100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00093677W　　校验码: r0px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60803093114

单位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大定	411302198701290817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施工专业工程师：李彦希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彦希
证件号码	22012219870510003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0588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0年10月17日



北京交通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李彦希，男，1987年05月10日生。经审核，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稼琼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10043201910257 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00093677W　　校验码: rck0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60803093207

单位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彦希	220122198705100038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施工专业工程师：张家崎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家崎
证件号码	4115211991121809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86477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5年11月04日



黑龙江大学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家崎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十二 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八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 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大学　校　长：刚付印宏

NO. 10212120180201735 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廿二 日

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00093677W　　校验码: fd7zi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60803093306

单位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家崎	411521199112180913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安全负责人：邱献章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邱献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11984012922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湘建安 C2(2020)0502197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20）0502197

姓　　名：邱献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0日　至 2028年12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邱献章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47470

持证人签名

执 业 证 号　10120129631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7日

注 册 记 录

邱献章　1012012963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17日



注 册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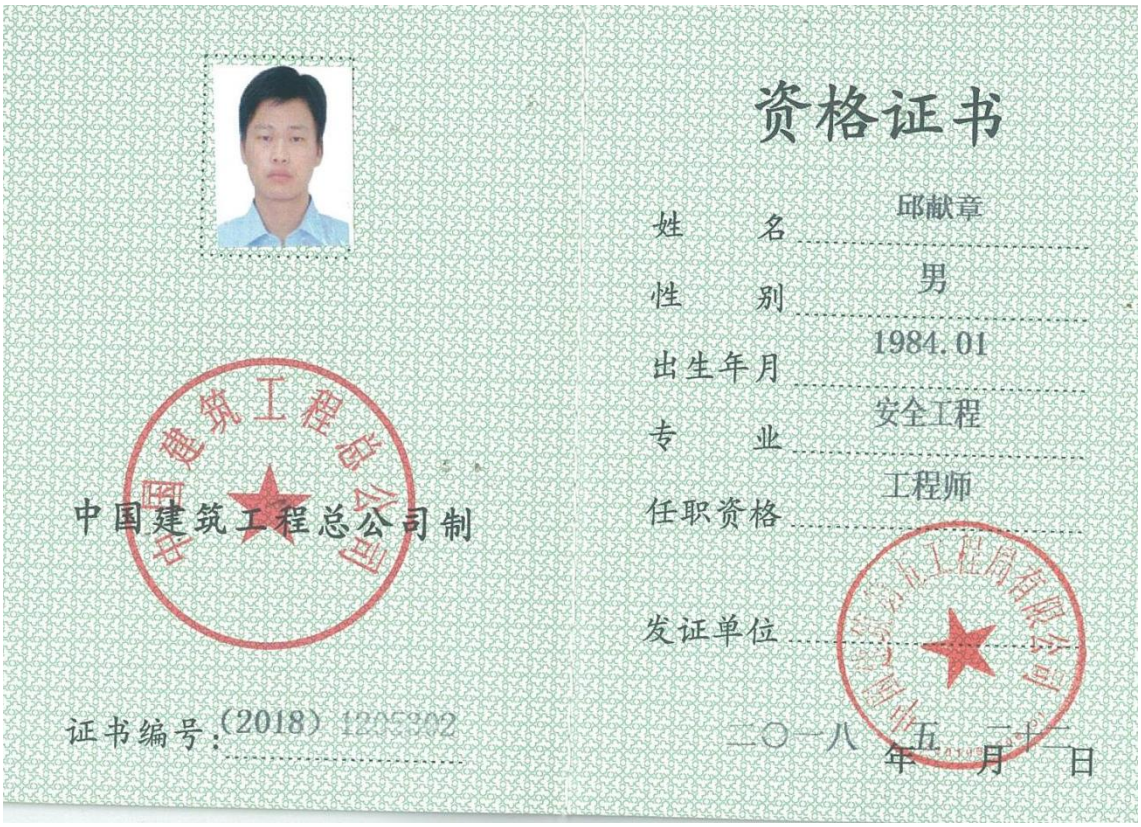
C0113 邱献章 4309211984012922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注 册 记 录



资格证书

姓　　名　邱献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专　　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20530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献章 性别 男，生于 一九八四 年 一 月，于一九九九年九 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 月在湖南大学衡阳分校 学习，二零零一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三年 六 月在本校安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 本科学习，修完 四 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41200605000115

二零零三 年 六 月二十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制作，可在 www.chsi.com.cn 进行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献章　　社保电脑号：609323685　　身份证号码：430921198401292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2048	10167.0	1728.39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101.67	10167	81.34	20.33
2025	08	60012048	10167.0	1728.39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101.67	10167	81.34	20.33
2025	09	60012048	10167.0	1728.39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101.67	10167	81.34	20.33
2025	10	60012048	10167.0	1728.39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101.67	10167	81.34	20.33
2025	11	60012048	10167.0	1728.39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101.67	10167	81.34	20.33
2025	12	60012048	10167.0	1728.39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101.67	10167	81.34	20.33
2026	01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2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3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4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5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6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7	60012048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合计				22703.5	10684.0			7402.98	2671.0			667.78		1335.5		1068.41	267.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41a131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质量负责人：王胜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98712154 3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0855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08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胜

身份证号：420117198712154 33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王 胜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5572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十一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胜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005301332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胜　　社保电脑号：644045678　　身份证号码：420117198712154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2048	11773.0	2001.41	941.84	1	11773	588.65	235.46	1	11773	58.87	11773	117.73	11773	94.18	23.55
2025	08	60012048	11773.0	2001.41	941.84	1	11773	588.65	235.46	1	11773	58.87	11773	117.73	11773	94.18	23.55
2025	09	60012048	11773.0	2001.41	941.84	1	11773	588.65	235.46	1	11773	58.87	11773	117.73	11773	94.18	23.55
2025	10	60012048	11773.0	2001.41	941.84	1	11773	588.65	235.46	1	11773	58.87	11773	117.73	11773	94.18	23.55
2025	11	60012048	11773.0	2001.41	941.84	1	11773	588.65	235.46	1	11773	58.87	11773	117.73	11773	94.18	23.55
2025	12	60012048	11773.0	2001.41	941.84	1	11773	588.65	235.46	1	11773	58.87	11773	117.73	11773	94.18	23.55
2026	01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2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3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4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5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6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7	60012048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合计				28002.06	13177.44			9176.7	3294.36			823.62		1647.18		1317.76	329.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41835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环境设计专业负责人：杨庆霞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杨庆霞

性　　别：女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8年10月27日

评审委员会：　潍坊市工程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0430197810023605

证书编号：鲁180700133200333

公布文号：潍人社办发【2018】7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M40IF8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8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庆霞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 十 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杨成仁

校 名：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82834

学校编号：10429120030500051 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0qk9v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095702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庆霞	150430197810023605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刘颖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颖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S20091301210

聘用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10日-2028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颖

签名日期：2026.3.5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62820

学生 刘颖 性别女，

1976年11月9日生，于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肄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赵三元

校　　名：

1999年7月9日

学校编号：9911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m55pj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154631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颖	130705197611091222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动力设计专业负责人：王秀臣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1日
- 2027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秀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CD20191100681

聘用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2028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王秀臣

签名日期：2026年7月31日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秀臣 性别 男， 1988 年 6月 25日生，于 2010 年 9月至 2013 年 1月在 我校 化学工艺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461201302702234 2013年 1月 5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王秀臣-15941239606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q2ahi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154708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秀臣	210921198806253813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王志刚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7月21日

注册编号：DG20114100283

聘用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8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王志刚

签名日期：2026.3.6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河北省教育厅制

No. 1350024809

学生 王建刚 ，性别 男 ，一九七〇年 七 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占孝

学校（院）：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1007952002052005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c809t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154642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志刚	13040319700721213X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王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0021135



职称专用章(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File No.：10131120122101320

姓名：Full Name 王伟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4.07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给水排水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称专用章(1)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1 年 4 月 1 日



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评审确认任职资格。

特发此证书

发证单位：

2019 年 8 月 20 日

姓　　名　王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

专　　业　给水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　　号　602011C0420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　男，　1984 年 7 月 18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2861200605005770　校长

No. 0506221　二零零六　年六　月三十日

注　　册：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174063　　校验码: 9snv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174063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31154654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伟	320105198407180217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环境工程师：刘晶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晶晶
证件号码	13062319880125182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6199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1年12月17日



北京林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晶晶　，性别 女 ，　1988　年　01　月　25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北京林业大学

2014 年 7 月 5 日

证书编号：10022120140200072 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600093677W　　校验码: ovm9y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60803093235

单位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晶晶	130623198801251823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6月	6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土建工程师：何东生

姓　名 Name　何东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年07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69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东生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七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805007477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803289003787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东生	证件号码	4452211996071219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7	广州市: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8-03 15: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3 15:50

测量工程师：邝雁军



资格证书

姓　　名　邝雁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4

专　　业　工程测量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5284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邝雁军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四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090600200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邝雁军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86041712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03 14: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85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邝雁军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072475

202606	工伤保险	10000	170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70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70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70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70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邝雁军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072475

造价工程师：朱绍清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2026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朱绍清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0年01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34300011924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朱绍清

签名日期：202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绍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月

专　　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二〇〇六　年九　月五　日

证书编号JWAZG0691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绍清 性别 男 现年 23 岁

于一九九〇 年 九 月至一九九四 年 七 月在

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40801

证书编号：94020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朱绍清	建账时间	199801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0013006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03 14: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173.07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朱绍清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105735

202606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朱绍清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105735

劳务专管员：张峰超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峰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11995100933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401140000512297



姓　　名 Name　张峰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10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7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峰超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2120180500494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峰超　　社保电脑号：807911153　　身份证号码：610121199510093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5	07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5	08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5	09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5	10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5	11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5	12	60012048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114.0	11400	91.2	22.8
2026	01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2026	02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2026	03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2026	04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2026	05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2026	06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2026	07	60012048	10309.0	1649.44	824.72	1	10309	618.54	206.18	1	10309	51.55	10309	103.09	10309	82.47	20.62
合计				24314.08	12157.04			8319.78	3039.26			759.85		1319.63		1215.69	303.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60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刘帆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4199512072l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湘建安 C3(2020)050647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0）0506475

姓　　名：刘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04日　至 2026年11月22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刘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12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73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帆　性别男　一九九五 年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1805001799　二〇一八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刘帆	建账时间	202111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951207213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03 14:1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73.1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帆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22191202

202606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帆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2191202

安全员：王明星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明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219850520005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湘建安 C2(2019)0503114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19）0503114

姓　　名：王明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有 效 期：2019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王明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5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29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明星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五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李建林

证书编号：110751201005002951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明星　　社保电脑号：631036763　　身份证号码：42232219850520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6001204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2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3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4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5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6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7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合计				31178.0	14672.0			10094.0	3668.0			917.0		1834.0		1467.2	36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88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质量员：麦振良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11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麦振良

身份证号：　44068419860115501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Name　麦振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01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026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麦振良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00六 年 九 月至 二0一0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005005807

二0一0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麦振良　　社保电脑号：804905411　　身份证号码：44068419860115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5	07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5	08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5	09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5	10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5	11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5	12	60012048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26.0	12600	100.8	25.2
2026	01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2026	02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2026	03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2026	04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2026	05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2026	06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2026	07	60012048	10691.0	1710.56	855.28	1	10691	641.46	213.82	1	10691	53.46	10691	106.91	10691	85.53	21.38
合计				26085.92	13042.96			8900.22	3260.74			815.22		1630.37		1304.31	326.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7a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韦云克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02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韦云克

身份证号：　45273019891130655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Name　韦云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1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299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韦云克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林赵艳印

广西大学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1205004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云克　　社保电脑号：633049921　　身份证号码：4527301989113065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7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8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9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5	10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5	11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5	12	60012048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125.67	12567	100.54	25.13
2026	01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2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3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4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5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6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7	60012048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合计				28859.04	14429.52			9942.45	3607.38			901.88		1803.69		1442.98	360.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77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贺文韬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72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贺文韬

身份证号：　43122419900223091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格证书

姓　　名　贺文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02 月

专　　业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4)2305065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贺文韬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首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11201305002208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文韬　　社保电脑号：636178064　　身份证号码：43122419900223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7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8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9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10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11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12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1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illegible]	68.8	17.2
2026	02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2
2026	03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illegible]	8600	[illegible]	17.2
2026	04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illegible]	8600	[illegible]	17.2
2026	05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illegible]	8600	[illegible]	17.2
2026	06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illegible]	8600	[illegible]	17.2
2026	07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illegible]	8600	[illegible]	17.2
合计				19264.0	9632.0			6622.0	2408.0			602.0		1204.0		963.2	24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81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材料员：自文强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666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自文强

身份证号：　5323251991102822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格证书

姓　　名　自文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10 月

专　　业　物流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230506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自文强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物流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广 西 大 学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1405001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自文强　　社保电脑号：634341534　　身份证号码：532325199110282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7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8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9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10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11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12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1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2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3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4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5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6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7	60012048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合计				20468.0	9632.0			6622.0	2408.0			602.0		1204.0		963.2	2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6b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李悍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50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捍

身份证号：　23090319880705081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illegible]

[illegible]年 月 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捍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李建

证书编号：10589120120500484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捍　　社保电脑号：633049858　　身份证号码：23090319880705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5	07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5	08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5	09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5	10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5	11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5	12	60012048	11625.0	1860.0	930.0	1	11625	581.25	232.5	1	11625	58.13	11625	116.25	11625	93.0	23.25
2026	01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2026	02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2026	03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2026	04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2026	05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2026	06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2026	07	60012048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17.0	11700	93.6	23.4
合计				26124.0	13062.0			8982.75	3265.5			816.41		1632.75		1306.2	326.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b6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施工员：张宇佳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49l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宇佳

身份证号：23102419881227001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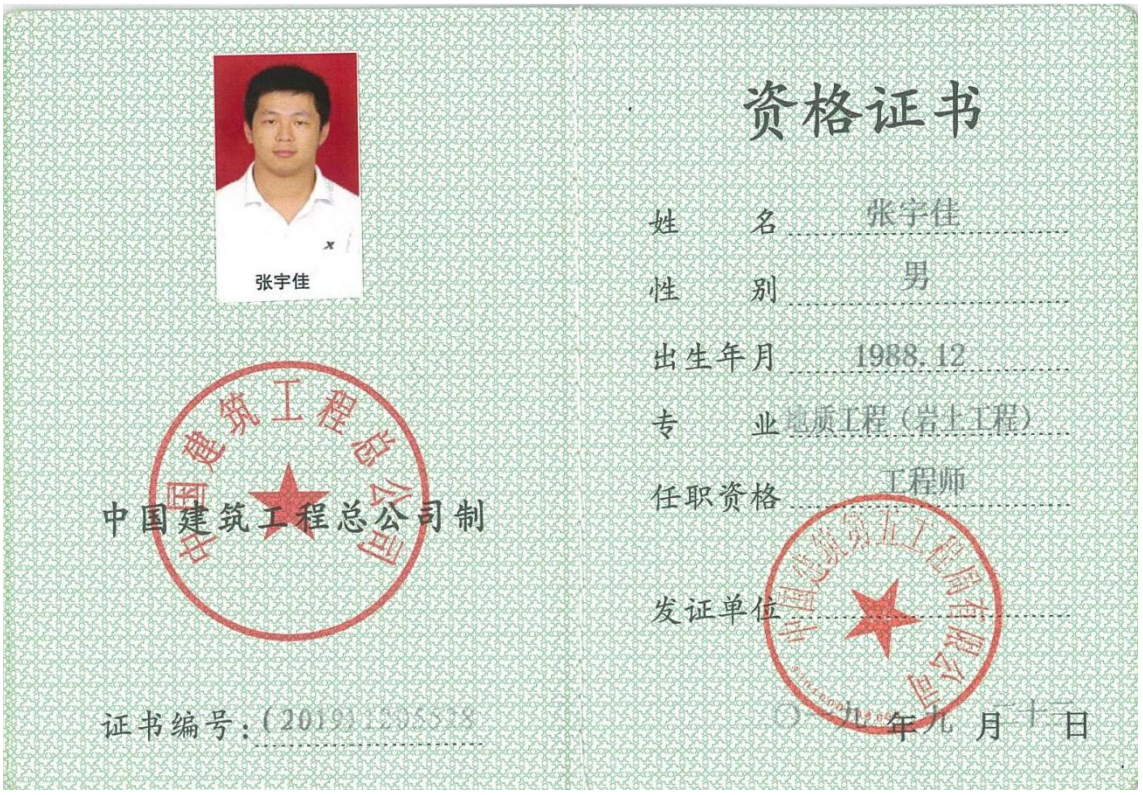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格证书

张宇佳

姓　　名　张宇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专　　业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55238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宇佳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焉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205001325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260108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宇佳　　社保电脑号：633049943　　身份证号码：23102419881227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5	07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5	08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5	09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5	10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5	11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5	12	60012048	12667.0	2153.39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1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6	01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2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3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4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5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6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7	60012048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合计				30781.73	14485.52			9977.45	3621.38			905.38		1810.69		1448.58	362.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ab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李玉黔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73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玉黔

身份证号：52242519870721125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Name　李玉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07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4)1105037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玉黔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

校（院）长：郑强

证书编号：10657120120500500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玉黔　　社保电脑号：633049869　　身份证号码：522425198707211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5	07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5	08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5	09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5	10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5	11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5	12	60012048	13747.0	2199.52	1099.76	1	13747	687.35	274.94	1	13747	68.74	13747	137.47	13747	109.98	27.49
2026	01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2026	02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2026	03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2026	04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2026	05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2026	06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2026	07	60012048	12022.0	1923.52	961.76	1	12022	721.32	240.44	1	12022	60.11	12022	120.22	12022	96.18	24.04
合计				28861.28	14430.64			9860.69	3607.66			901.95		1803.83		1443.12	360.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70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陈华圣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060004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华圣

身份证号：35082219961214611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Name　陈华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年12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69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圣 性别 男 ， 1996年12月14日生，于 2014年09月至 2018年07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3591201805007539　　2018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圣　　社保电脑号：650259115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612146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5	07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5	08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5	09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5	10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5	11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5	12	60012048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6	01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2026	02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2026	03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2026	04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2026	05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2026	06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2026	07	60012048	9400.0	1504.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94.0	9400	75.2	18.8
合计				20980.96	10490.48			7214.55	2622.62			655.69		1311.31		1049.03	262.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98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预算员：杜志成



姓　　名 杜志成

身份证号 350423199701176517

证书编号 2301100100309495

工作单位

杜志成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7 日至　2023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杜志成

资格证书

姓　　名 杜志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2305274

二〇一九年七月　日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杜志成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一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我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徐西鹏

证书编号：103851201805003198

华侨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志成　　社保电脑号：650259131　　身份证号码：350423199701176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2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5	07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5	08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5	09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5	10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5	11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5	12	60012048	8840.0	1414.4	707.2	1	8840	442.0	176.8	1	8840	44.2	8840	88.4	8840	70.72	17.68
2026	01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2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3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4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5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6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6	07	6001204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合计				19532.8	9766.4			6706.0	2441.6			610.4		1220.8		976.64	24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8753b2a6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0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如有）；

/